

股票代號：6168

**HARVATEK**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harvatek.com>

# 宏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蘇育慧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3) 539-9889

電子郵件信箱：[evasu@harvatek.com.tw](mailto:evasu@harvate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佳慈

職稱：業務行銷管理事業部副理

電話：(03) 539-9889

電子郵件信箱：[cindy@harvatek.com.tw](mailto:cindy@harvatek.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及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市中華路5段522巷18號

分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創新一路7號2樓

電話：(03) 539-988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電話：(02) 2326-8818

網址：[www.honsec.com.tw](http://www.honse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涂嘉玲、黃益輝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 話：(02) 2757-8888

網 址：[www.ey.com](http://www.ey.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arvatek.com>**

# 目 錄

頁 次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b>貳、公司簡介</b>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b>肆、募資情形</b>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b>伍、營運概況</b>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從業員工.....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49
六、重要契約.....	50
<b>陸、財務概況</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一、財務狀況.....	223
二、財務績效.....	224
三、現金流量.....	22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5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2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6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1
<b>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b>	231

## 壹、致股東報告書

根據 LEDinside 研究報告指出，105 年全球 LED 市場產值達 148 億美元，顯示一般照明、顯示螢幕及車用照明等 LED 應用市場發展成熟，一般照明市場需求雖不斷攀升，並大量取代傳統照明應用，但供過於求使平均單價不斷下滑，越來越多廠商面臨虧損與退出市場。本公司不斷努力提升製程能力，在產品品質及交期各方面皆能滿足客戶需求，惟考量獲利率率，降低殺價競爭嚴重的 LED 照明元件產品出貨量，重心轉向與客戶配合開發消費性、小間距顯示屏等毛利率較高之產品，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衰退 33.38%，營業毛利率由 7.09%成長為 12.11%，因支付 Cree 專利權利金，營業費用率由 8.70% 上升為 16.88%。僅將 105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6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后：

### 105 年度營業概況及成果：

105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2,836,405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33.38%；稅後淨損 172,500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 0.77 元。

###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產品開發除原有的消費性及顯示屏產品的研發外，同時開發 CSP 模組、RGB 模組、軟性看板及透明看板等新產品，並致力於相關產品的發光效率、亮度等功能提升，且對於製程能力提升、材料成本降低等持續投入開發。

### 106 年度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我們仍持續以改進產品製程、降低產品成本、提升設備效能及產品良率為目標，使產品符合市場需求。對外尋求穩定的合作夥伴，擴大產品的外包產銷機制，在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關鍵性的策略夥伴，對內優化產品組合、產品單純化，提升工廠稼動率及產品毛利，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最後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對全體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秉龍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4年3月21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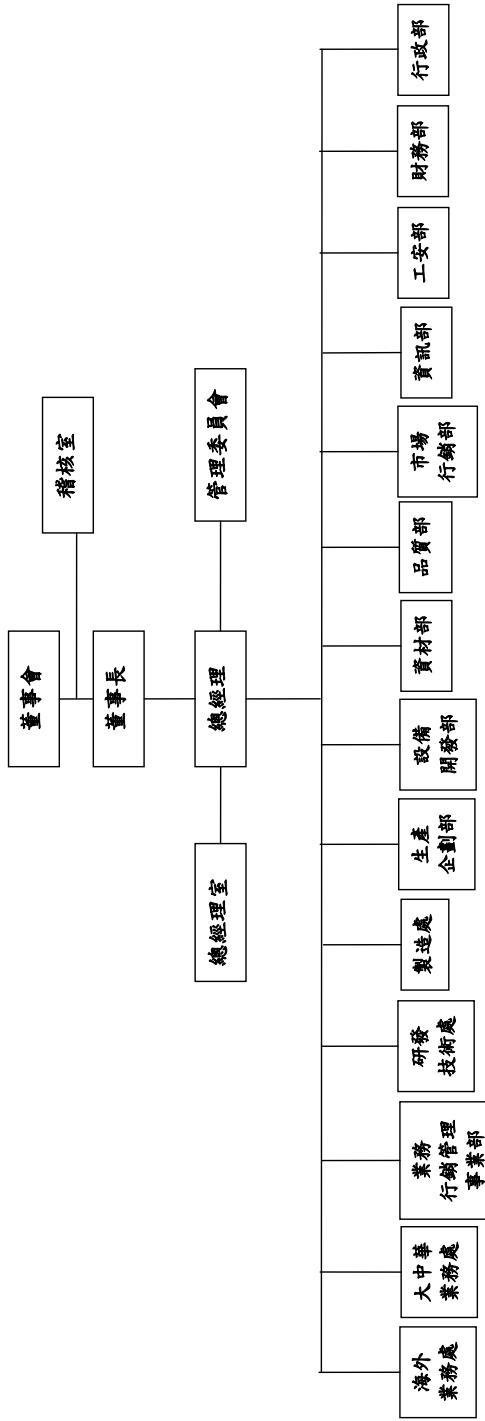
民國84年	03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5,000,000元，從事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 (Surface Mount Device LED/SMD LED) 生產。
	08月	增資5,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10,000,000元。
民國85年	02月	第一套自動生產設備架設完成，隨即進行試產。
	03月	增資22,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32,000,000元。
	07月	正式進入量產階段。
民國86年	01月	增資21,900,000元，實收資本額53,900,000元。
	05月	增資196,1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250,000,000元；購置公司 現址之土地作為擴廠之用。
民國87年	03月	增資11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360,000,000元。
	11月	遷入新竹市中華路五段522巷18號新廠，擴大營業。
民國88年	07月	補辦公開發行。
	08月	取得ISO9002認證。
	10月	增資1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460,000,000元。
民國89年	02月	導入電子供應鏈管理系統(ERP)。
民國90年	04月	正式量產全球最小規格之0402尺寸SMD LED。
	0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76,827,710元，實收資本額536,827,710元。
民國91年	03月	通過QS9000國際認證。 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08月	現金增資100,220,000元，實收資本額637,047,710元。
	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78,734,72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6,834,130元， 實收資本額742,616,560元。
民國92年	07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339,000,000元。 取得ISO 14000環境系統認證。
	08月	上櫃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交易。
	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66,676,16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37,130,820元 ，實收資本額變更為946,423,540元。
	12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45,205,340元，分為4,520,534股。
民國93年	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228,325,770元。
	11月	取得歐司朗(OSRAM)的白光LED授權。
	12月	93年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8,298,730元，分為829,873股。 截至93年底實收資本額計1,228,253,380元。
民國94年	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44,565,07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36,847,600元。

	12月	94年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17,414,850元，分為1,741,485股。 截至94年底已登記實收資本額計1,311,944,930元，尚有未登記資本額計15,135,970元，帳列待登記普通股。
民國95年	02月	取得Sony Green Partner認證。
	05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36,363,560元，分為3,636,356股。
	10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34,437,280元，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5,181,740元。 截至95年底實收資本額計1,503,063,480元。
民國96年	01月	取得ISO 9001：2000認證。
	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40,245,070元。
	12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300,000,000元整，截至96年底實收資本額計1,643,308,550元。
民國97年	04月	取得ISO/TS16949：2002認證。
	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12,165,420元。
民國98年	07月	取得ISO 9001：2008認證。
	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79,964,720元。
民國99年	02月	經核准成立宏齊科技(股)公司竹科園區分公司。
	05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13,573,800元，分為1,357,380股。
	06月	取得ISO/TS16949：2009認證。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10,000,000,000元。
	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55,470,370元。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13,951,870元，分為1,395,187股。
	12月	取得OHSAS18001：2007認證。
民國100年	01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67,986,460元，分為6,798,646股。
	02月	取得職業安合衛生管理系統TOSHMS:2007認證。
	03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3,956,770元，分為395,677股。
	07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1,115,080元，分為111,508股。
	10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39,809,000元。
民國101年	10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20,313,020元。
民國103年	07月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600,000,000元整。 99年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變更為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民國104年	10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20,402,950元。
民國105年	11月	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TTQS評核銀牌。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總經理室	1.秉承總經理之命令，負責公司整體營運、組織、結構、公司政策經營方針擬定及評估規劃等相關事宜。 2.對公司之內部運作進行稽核。 3.公司專案推動之管理。
稽 核 室	1.依據企業目標，擬訂執行公司年度稽核工作，包含工作底稿之編製、稽核報告、事後追蹤、檔案管理。 2.檢查與評估現行作業規章程序之控制情形。 3.提出稽核報告及執行結果與改善建議方案。
行政部	1.人事資源組織管理系統執行業務。 2.相關人事行政管理各項管理規章制度研擬修訂。 3.員工薪資、勞健保資料之建立與保管等業務事項辦理執行。 4.人員教育訓練規劃推動、辦理、檢討及相關檔案存查作業。 5.廠區清潔衛生維護、事務性用品採購、公務車之規劃與管理。
財務部	1.普通會計之帳務處理、營所稅與營業稅之申報與處理、財務報表之製作與分析。 2.成本之結算與相關分析報表之製作、存貨盤點之規劃與執行。 3.公司各項籌資、資金之調度管理、股務相關作業。 4.轉投資事業之控管。
工安部	1.規劃督導各單位辦理安全衛生及作業環境之稽查、管理及教育訓練。 2.督導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3.負責與主管機關間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之申報及聯繫。 4.廠房設施規劃、建造監督、驗收。
資訊部	1.規劃、設置、維護各部門資訊系統作業需求之相關軟體、硬體規劃及協助推動電腦化作業及系統整合。 2.資安政策執行、資料庫系統維護。 3.產線生產作業自動化、愚巧化與流程改善。 4.生產作業資料收集電子化、報表電子化。 5.光電測試作業之維持與改善推動。
市場行銷部	1.新產品規劃、既有產品的規格強化、LED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 2.價格策略：蒐集市場價格資料，與業務依市場價格、製造/訂貨成本擬定價格策略。 3.送樣及承認追蹤、報價及訂單作業處理、運銷出貨相關事宜之安排。 4.照明產品組裝技術建立、材料實驗室螢光粉專案推動。
品質部	1.進出料、貨之品質檢驗，各種檢驗規範定制，品質異常及客戶抱怨之改善效果追蹤，協力廠商品質稽核，異常統計分析與改善。 2.品質系統之規劃、管理及推動，協調各部門之品質系統維持與建立。 3.年度外部稽核各項相關事宜之協調與安排。

資材部	<p>1.研擬年度採購策略及採購計畫呈核。</p> <p>2.供應商之尋訪、調查、選擇、評比及採購方式設定。</p> <p>3.原物料及一般耗材之訂購採買、請款等作業之監督與執行及採購成本分析、庫存規劃。</p> <p>4.訂定供應商交易細則、掌控配合狀況，異常問題處理及評估改善。</p> <p>5.Second sauce 之尋求與評估。</p> <p>6.外借供應商之模、治具管理。</p>
設備開發部	<p>1.生產設備效率提升計畫擬定與執行、機台設備耗材成本降低計畫與執行。</p> <p>2.配合研發與工程單位，進行新設備開發與整合。</p> <p>3.培育自動化生產設備開發與設計能力。</p>
生產企劃部	<p>1.負責投料生產程序安排作業、委外加工之發包作業及進度掌握，緊急訂單之安排、執行、跟催及交期之管制。</p> <p>2.製程中外包作業、工程實驗/樣品委託生產排程之確認與跟催。</p> <p>3.成品及半成品之重工(重新進行電性測試或包裝)作業。</p> <p>4.倉儲管理作業。</p>
製造處	<p>1.負責生產線人員工作、品質、產能之督導及生產進度之執行，提升生產工作人員之生產效率和產品良率，負責與各部門間之溝通協調，作業員訓練及驗證。</p> <p>2.設備維護保養計劃建立及設備安裝測試維護保養、量測儀器的校正計劃建立與校正執行、製程各站設備之操作規範建立與維持。</p>
研發技術處	產品之研究發展及改善、客戶技術支援、產品開發、其他降低成本方案、包裝規格制訂。製程管制含各站之作業標準建立、製程改善及治具製作、工業工程含標準工時建立、製造流程建立、工廠佈置、工程變更及產品試作、BOM管理、物料承認與承認書發出。
業務行銷管理 事業部	訂單業務處理、出貨安排，並執行業務相關統計、業績報表製作。
海外業務處	依歐洲、美洲、亞洲及OEM市場之銷售區域，擬定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年度計劃、各類產品銷售、推展與執行，商情收集、市場開發、信用評估及客戶維繫、接待與服務、客戶財務信用調查。
大中華業務處	依中國大陸及台灣之銷售區域，擬定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年度計劃、各類產品銷售、推展與執行，商情收集、市場開發、信用評估及客戶維繫、接待與服務、客戶財務信用調查。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及監察人

####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24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社 會地 帶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初次選(任 日期 2)	退任時持有股份 數(股)	現在持有股份 數(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數(股)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數(股)	持股比 率(%)	持股比 率(%)	持股比 率(%)	持股比 率(%)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 民國	立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秉龍	男	104.06.25	3年	98,06,10	3,471,774	1,69	3,506,491	1,70	-	-	-	-	-	-	-
董事長	中華 民國	立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承志	男	104.06.25	3年	84,03,03	14,731,067	7,11	13,689,237	6,63	4,895,995	2,37	-	-	宏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HonorLight Ltd.董事長	-
董事	中華 民國	立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承志	男	104.06.25	3年	101,06,18	-	-	-	-	24,482	0,01	-	-	宏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Hanwei International(USA) Corp.董事長	-
董事	中華 民國	立晉投資有限公司	男	104.06.25	3年	89,06,07	27,745,610	13,82	28,023,066	13,59	-	-	-	-	宏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群創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董事	中華 民國	立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鴻	男	104.06.25	3年	92,10,16	-	-	-	-	-	-	-	-	宏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SMIEW營業執照 品管總經理	-
董事	中華 民國	忠祥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奇宗	男	104.06.25	3年	-	-	-	-	-	-	-	-	-	宏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竹企業總經理	-
董事	中華 民國	忠祥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鴻	男	104.06.25	3年	95,06,12	1,128,724	0,85	1,140,011	0,85	-	-	-	-	宏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忠祥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
董事	中華 民國	忠祥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奇宗	男	104.06.25	3年	98,06,10	-	-	-	-	-	-	-	-	宏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忠祥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
董事	中華 民國	黃東平	男	104.06.25	3年	98,06,10	-	-	-	-	-	-	-	-	宏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忠祥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李友綱	男	104.06.25	3年	104,06,25	-	-	-	-	-	-	-	-	宏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忠祥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廖文俊	男	104.06.25	3年	104,06,25	-	-	-	-	-	-	-	-	宏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忠祥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長	-

監察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 久元電子(股)公司	-	104.06.25	3年	89.06.07	10.129.046	4.93	10.230.336	4.96	-	-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切勿棄用中心局	-
監察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黃漢璣	男	104.06.25	3年	99.12.28	-	-	-	-	-	-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切勿棄用中心局	-
監察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黃秋桂	女	104.06.25	3年	104.06.25	-	-	-	-	-	-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切勿棄用中心局	-
監察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張雅貞	女	104.06.25	3年	92.06.17	-	-	-	-	-	-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切勿棄用中心局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本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擇列下表。

註2：填列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換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報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級及負責之職務。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1)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忠誠永投資(63.48%)、聯華電子(36.49%)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忠誠永投資有限公司(6.60%)、立齊投資有限公司(5.23%)、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3%)、汪秉龍(2.55%)、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艾維亞墨利投資專戶(2.28%)、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2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傑華投資人投資基金之英傑華投資人多元策略基金專戶(1.18%)、立發投資有限公司(1.15%)、立威投資有限公司(1.04%)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99.44%)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汪秉龍(90%)、汪禹(1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份額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 主 要 股 東 為 法 人 者 其 主 要 股 東

###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忠誠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忠誠永投資(股)公司(16.67%)、矽統科技(股)公司(16.67%)、聯詠科技(股)公司(15.15%)、智原科技(股)公司(12.12%)、京元電子(股)公司(7.58%)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迅捷投資(股)公司(3.46%)、矽統科技(股)公司(2.47%)
立陽投資有限公司	李靜如(77.56%)、汪禹(15.5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達一股份有限公司(100%)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91%)
立威投資有限公司	洪振群(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份額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							✓	✓	✓		0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		✓	✓	✓	✓	✓	✓	✓	✓		1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儒			✓	✓	✓	✓	✓	✓	✓	✓	✓	✓		0
忠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原凜			✓		✓	✓	✓	✓	✓	✓	✓	✓		0
黃東平			✓	✓	✓	✓	✓	✓	✓	✓	✓	✓		0
李友錚	✓			✓	✓	✓	✓	✓	✓	✓	✓	✓		0
廖文俊			✓	✓	✓	✓	✓	✓	✓	✓	✓	✓		0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蕭漢璁			✓		✓	✓	✓			✓	✓	✓		0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枚桂			✓		✓	✓	✓			✓	✓	✓		0
蔡雅賢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汪秉龍	男	10201.01	13,680,237	6.63	4,895,995	2.37	-	-	交通大學航運技術學系 畢業光能運公司三副 華聯萬電子經理 欣興電子廠長 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 (TOSIA)第四屆理事長	宏晉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長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峰輝	男	94.04.01	33,409	0.01	-	-	-	-	龍華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久元電子(股)公司副理 宏興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Harvatek (HK) Limited 董事長 群創掌上資(股)公司董事長	-
處長	中華民國	蕭正氣	男	105.06.21	-	-	-	-	-	-	南山工業職業學校電子科 優光電子經理	宏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廣州久宏光貿易公司董事長	-
處長	中華民國	張天健	男	105.06.21	-	-	-	-	-	-	深圳市恆創萬電子總經理 波特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蘇育慧	女	102.08.01	-	-	-	-	-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 晶華精密(股)公司協理 華南永昌證券行銷部副總經理 群益證券承銷部副總經理 頂晶科技股份總經理	宏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宏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泉州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東海大學會計系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洪漢鐘	男	106.02.06	-	-	-	-	-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監察人	廈門久宏金光電有限公司監察人	-

註：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紅利(G) (註6)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	-	本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	-	-	-	-	15	15	(0.01)	1,785
董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江宗儒	-	-	-	-	-	12	12	(0.01)	581
董事 忠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忠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張原宗	-	-	-	-	-	12	12	(0.01)	-
董事 黃東平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友錚	-	-	-	-	-	9	9	(0.01)	-
獨立董事 廖文俊	-	-	-	-	-	12	12	(0.01)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I
低於 2,000,000 元	迅捷投資 忠釋實業 黃東平 李友錚 廖文俊	迅捷投資 忠釋實業 黃東平 李友錚 廖文俊	迅捷投資 忠釋實業 黃東平 李友錚 廖文俊	迅捷投資 忠釋實業 黃東平 李友錚 廖文俊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立齊投資	立齊投資	立齊投資	立齊投資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6	6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本公司	合併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漢璁	-	-	-	-	12	12	(0.01)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枚桂	-	-	-	-	3	3	-
監察人	蔡雅賢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久元電子、蔡雅賢	久元電子、蔡雅賢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汪秉龍	3,387	3,387	0	0	694	694	0	0	0	0	(2.63)	(2.63)	無	
副總經理	莊峰輝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汪秉龍	汪秉龍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莊峰輝	莊峰輝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	2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72)	(1.72)	(0.51)	(0.51)	1.21	
監察人	(0.01)	(0.01)	(0.09)	(0.09)	(0.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63)	(2.63)	(41.45)	(41.45)	(38.82)	

本公司支付給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章程規定之比例，以現金發放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經理人之報酬明定於章程中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年度董事會開會五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5	0	100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4	0	80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儒	4	0	80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東平	4	0	80	
董事	忠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原深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友錚	4	0	80	
獨立董事	廖文俊	5	0	100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蕭漢璁	4	0	80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枚桂	1	0	20	
監察人	蔡雅賢	0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05.08.11	董事會決議追認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106.03.24	董事會決議追認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106.03.24	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106.03.24	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變更簽證會計師，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報酬及 105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汪秉龍董事長為本公司經理人故迴避本案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名，強化董事之獨立性與功能及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							
(二)本公司於 100.12.26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三)本公司將於 107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完備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 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汪秉龍	104.06.25	105.04.22	105.04.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法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原涼	104.06.25	105.04.22	105.04.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法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英志	104.06.25	105.08.02	105.08.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是
獨立董事	李友鋒	104.06.25	105.01.26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	是
			105.03.10	105.03.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含企業社會責任)	3	是
			105.04.19	105.04.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建立舉報機制強化公司治理	3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蔡枚桂	104.06.25	105.01.15	105.0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蔡枚桂	104.06.25	105.04.01	105.04.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法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監察人	蔡雅賢	104.06.25	105.04.01	105.04.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法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五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2)	備註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蕭漢聰	4	-	80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枚桂	1	-	20	
監察人	蔡雅賢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各項作業皆依循該守則辦理，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序實施？	✓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問題。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之股務作業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股務專人處理相關事宜，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並可隨時連絡。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與財務往來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憑以執行。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憑以執行。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但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及	(二)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均邀請監察人列席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加，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三)本公司目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之績效及目標達成情形。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定期(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內部(財務部)已就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聘僱關係、禮物饋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的輪調及非審計業務等面向，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且取得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未違反職業道德第10號公報)，本公司並未察覺有可能會影響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溝通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服務代辦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 <a href="http://www.harvatek.com.tw">www.harvatek.com.tw</a>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將公司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或投資者均可適時獲得必要之公司資訊。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	✓	(一)對顧客的責任：本公司獲IS09001證書，以「做出並適時提供令客戶滿意的產品」為本公司品質政策，務求提供顧客安全、品質高的產品，並提供完整而正確的產品資訊，於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產品銷售後，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滿足客戶之需求。</p> <p>(二)對股東的責任：本公司定期於公開網站公告本公司財務狀況，若有任何重大訊息，皆及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不定期召開小型法說會，務使股東能獲得本公司正確的財務資料及重大資訊。</p> <p>(三)對員工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已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工作規則」，訂有維護員工及應徵者權利義務之規定，另本公司亦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職場不法侵害防治管理辦法」之申訴及懲處規範，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li> <li>本公司教育訓練包括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依照員工之工作需求及職涯規劃，給予管理訓練、專業技術及自我發展等各項訓練課程，以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以及重視員工，培育人才"為耕莘所秉持的理念，更使每位員工都能在公司所提供的優厚的環境下，主動學習，自我發展，養成隨時隨地學習，充實自己的習慣，以成為學習型組織，幫助公司達到績效目標，而提升員工能力及素質。</li> <li>本公司員工可於每週或每月之部門會議中提出意見，或透過每季舉行的勞資會議充分反應意見；此外，本公司亦設有人資單位及稽核單位，員工若不方便向其直屬主管提出時，亦可經由此管道反應其意見。</li> <li>本公司設立線上意見箱，提供同仁平時意見反應管道並可追蹤接收單位之處理情況。</li> <li>本公司為增進良好之雙向溝通，以提昇工作與行政效率於每季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li> <li>員工可於公司內部網站查詢公司所有 ISO 規範及管理辦法，保障自己的權利。</li> <li>新進同仁於報到當天進行新人教育訓練，讓新進同仁了解現行工作規範保障員工權利。</li> </ol> <p>(四)對員工人身安全保護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作業環境測定：依法每半年監測工作場所之二</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氧化碳、噪音、有機溶劑等法定項目，持續監控現場物理與化學危害因子，透過工程改善以及行政管理方式，致使濃度控制在法定限值之下。</p> <p>2. 教育訓練：</p> <p>本集團高階經理人一直以來非常重視對員工的教育訓練，除了工作所需技能以及消防演練暨緊急應變之外，為強化員工對公司各項安衛環境品質等政策能進一步地認知，每年持續實施環安衛法定教育訓練，員工經由教育訓練之下不斷的提昇宏齊人的特質，進而建立屬於本集團之安全衛生文化價值。</p> <p>3. 健康檢查與管理：</p> <p>新進人員報到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在職人員每人不論年齡，每年實施定期在職健康檢查；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每年實施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並將檢查結果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備查，另依健康檢查結果實施健康管理，提供個人健康指導以及追蹤檢查。本公司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制定「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辦法」、「人因性危害防治管理辦法」、「異常工作負荷防治管理辦法」與「職場不法侵害防治管理辦法」，藉由健康風險評估預防員工身心健康之危害。</p> <p>4. 健康促進：</p> <p>定期每月安排職業專科醫師到廠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服務，且為建立健康友善的工作職場，讓同仁在辛苦工作之餘也能平衡身心健康，公司定期舉辦健康講座、衛教資訊以及健康促進活動，也成立各類有益身心健康的社團，讓同仁在舒解壓力能有更多元化的選擇管道，以持續滿足同仁身心健康之目的。</p> <p>5. 自動檢查：</p> <p>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自動檢查計劃以及自動檢查管理程序，依各部門權責以及所屬保管設備，落實法定自動檢查項目，以達到預知危害與自主保全的目的，以確保環境與設備之安全。</p> <p>6. 化學品管理：</p> <p>廠內化學品管理，依法實施化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品危害通識計畫，除了定期更新化學品物質危害清單、SDS之外，對於有使用化學品之新進人員以及在職人員，皆實施化學品危害通識課程。</p> <p>7.個人防護具：</p> <p>個人防護具為員工最後一道保護措施，透過作業環境測定對廠內所鑑別出各項危害因子之作業，考量法令要求與風險評估，提供員工所需必要性與預防性之個人防護具，以降低員工在高風險作業環境中危害因子的危害。</p> <p>8.環境衛生檢查：</p> <p>對於醫療保健設施急救設施，本公司設有AED與緊急救護器材以備不時之需，另設置哺乳室工哺乳同仁使用。廁所、餐廳、茶水間、休息室持續維持公共環境之整齊、清潔、採光照明以及通風良好。</p> <p>9.飲用水檢測：</p> <p>公司提供RO逆滲透飲水機供員工使用，並委由合格檢測公司每台每年定期檢測飲用水水質，每台飲水機水質檢測結果皆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p> <p>10.門禁管制：</p> <p>公司各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刷卡裝置，且已訂定門禁管制相關規定，嚴格要求員工、訪客及其他作業人員均須遵照權限進出各辦公區域，並於夜間假日聘請保全定期巡視各區域，確保員工人身安全防護。</p> <p>(五)公司有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p>依104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於105年改善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是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li> <li>本公司對於股東常會議案採逐案投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li> <li>公司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li> </ol> <p>依105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網站揭露公司簡介，至少包</li> </ol>	依105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提出優先加強事項預計於106年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括公司沿革、所製造的產品或提供服務之介紹、組織架構與經營團隊。 5. 公司年報及網站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 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王秀敏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友錚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廖文俊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06月25日至107年06月2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王秀敏	2	-	100	
委員	李友錚	1	-	50	
委員	廖文俊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b>一、落實公司治理</b>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除符合守則外本積極參與所屬社區活動，包括消防演練等，並對於社會公益不遺餘力。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今辦理。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明確指示相關辦法放置於公司內部網誌，員工可隨時查詢並進行學習。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目前已積極規劃籌設中。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針對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員工，主管均可在員工的績效分數之特殊加減項中加分，鼓勵員工有效落實。	
<b>二、發展永續環境</b>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及對內部員工宣導資源回收，並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作業。	無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通過ISO 14001認證，持續監測改善，降低環境衝擊。並致力於開發符合環保節能應用之產品，廠區室內照明逐步採用本公司自製節能省電之LED照明器具。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1.本公司於2015年度進行冷卻水塔更新，提昇能源效率，用電量逐年降低，落實節能減碳。 2.本公司已導入回收水系統，除了降低每日25噸自來水耗損，並減少等量的污水排放，降低環境衝擊。 3.本公司致力於減少各項物料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費之降低成本作業，成立COST DOWN專案小組。	
<b>三、維護社會公益</b>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所制定之人事規章皆符合勞基法規，並依「工作規則」之規範執行及保險員工權益，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設立意見箱，並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以及員工手冊中進行說明，由專人收發信件並協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通過OHSAS 18001與CNS 15506驗證，並持續運作。提供優於法規的健檢週期，所有正式員工每年提供一次免費健康檢查服務。設置專職廠護，並特約職業專科醫師每月提供臨廠健康服務。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設有員工意見箱提供同仁平時意見反應管道。並以內部網站、公布欄訊息張貼之方式傳達重要訊息。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重視並即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1.本公司訂有「承攬管理辦法」，工程採購發包前，將「承攬管理辦法」提供承攬商附於採購合約中，要求廠商簽收且同意「承攬商環境安合衛生規章保證書」，並於每2年對承攬商重新評鑑一次。 2.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供應商需填寫廠商基本資料表及簽署社會責任表，確認供應商是否符合SA8000(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社會責任標準或人權道德指南的要求，供應商不遵守或違反SA8000標準或人權和道德指南的情況下，須採取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切必要的糾正措施以改善情況，並在合理期限內滿足要求；如果沒有在合理期限內的時間符合我們的標準，宏齊將終止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九)本公司於每張訂單合約均載明要求供應商須符合環保要求及符合 SA8000 的規定或人權道德指南的要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將於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間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項目	內容			
環保	1. 檔案文件改以系統簽核替代紙張，並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使用。 2. 廠區室內照明逐步採用本公司自製較為省電之LED照明器具。 3. 廢棄物分類管理進行資源回收。			
社區參與	1. 贊助社區及鄰里各項活動。 2. 捐贈社區桌子6張、椅子28張。			
社會貢獻	1. 開發符合環保節能應用之照明產品。 2. 認養身心障礙協會之農產品，每年三節禮盒共計650箱。			
消費者權益	公司設銷售服務人員，服務客戶			
人權(員工相關權益)	1. 本公司已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規則」，訂有維護員工及應徵者權利義務之規定，另本公司亦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之申訴及懲處規範，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 2. 本公司教育訓練包括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依照員工之工作需求及職涯規劃，給予管理訓練、專業技術及自我發展等各項訓練課程，以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以“重視員工，培育人才”為耕莘所秉持的理念，更使每位員工都能在公司所提供的優厚的環境下，主動學習，自我發展，養成隨時隨地學習，充實自己的習慣，以為學習型組織，幫助公司達到績效目標，而提升員工能力及素質。 3. 本公司員工可於每週或每月之部門會議中提出意見，或透過每季舉行的勞資會議充分反應意見；此外，本公司亦設有人資單位及稽核單位，員工若不便向其直屬主管提出時，亦可經由此管道反應其意見。 4. 本公司規劃設置員工意見箱，提供同仁平時意見反應管道。 5. 本公司為增進良好之雙向溝通，以提昇工作與行政效率 於每三個月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 6. 員工可於公司內部電腦了解公司SOP事宜，保障自己的權利。 7. 新進同仁於報到當天進行新人教育訓練，讓新進同仁了解現行工作規範保障員工權利。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 (六) 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b>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取防範措施？	✓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員工手冊」及「人權道德手冊」中皆有明訂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董事會成員亦秉持誠信的做事原則。 (二)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與宣導「員工手冊」及「人權道德手冊」，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b>二、落實誠信經營</b>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一)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落實履行誠信經營。 (三)對於利益衝突之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行政部主管報告，經查證屬實，得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僱用關係。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本公司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以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除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外，其餘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視需要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之具體制度及正式檢舉管道。  (二)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之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	未來將視需要訂定相關具體制度及措施。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具體之保護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秉龍



簽章

總經理： 汪秉龍



簽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日期	提請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5.05.09	本公司資金貸與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5.08.11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境外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5.11.04	變更本公司新竹科學園區分公司所在地	經全體出席董事共同推舉汪秉龍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依決議執行
	訂定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6.01.24	本公司經理人 106 年度薪資報酬	本案汪秉龍董事迴避，由代理主席吳英志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經理人 105 年度年終獎金	本案汪秉龍董事迴避，由代理主席吳英志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6.03.24	追認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目標及預算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出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案汪秉龍董事迴避，由代理主席張原淳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辦理註銷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屆期未轉讓予員工之股票	本案汪秉龍董事迴避，由代理主席張原淳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取消本公司為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結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變更簽證會計師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時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間、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通過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2.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日期	提請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5.06.28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5,565,896 元，減去本期稅後淨損 14,597,341 元，加上其他綜合損益 2,085,948 元，不分配股利，期末未分配盈餘 13,054,503 元。	投票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104,04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374,233 權)；贊成權數 102,813,00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83,194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99%；反對權數 19,07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079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2%；無效票權數 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4,271,96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71,96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9%。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投票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104,04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374,233 權)；贊成權數 102,813,00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83,194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99%；反對權數 12,91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91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無效票權數 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4,278,04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78,04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0%。	依決議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陳志明	102 年 08 月 01 日	106 年 02 月 06 日	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黃麗珠	102 年 07 月 31 日	105 年 07 月 11 日	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	黃益輝	105 年度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6 年第一季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原簽證會計師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之調整，自民國 106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變更為陳智忠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智忠、黃益輝
委任之日起	民國 106 年第一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106年截至3月31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總經理	汪秉龍	-	-	-	-	
副總經理	莊峰輝	(10,000)	-	(1,000)	-	
副總經理	林日富	-	-	-	-	105/06/21解任
協理	鄭紀雄	-	-	-	-	106/01/13解任
協理	楊新立	-	-	-	-	105/06/21解任
財務主管	蘇育慧	-	-	-	-	
會計主管	陳志明	-	-	-	-	106/02/06解任
會計主管	洪漢鐘	-	-	-	-	106/02/06新任
經理	蕭正氣	-	-	-	-	105/06/21新任
經理	張天健	-	-	-	-	105/06/21新任
董事長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	-	-	-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汪秉龍	-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吳英志	-	-	-	-	
董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江宗儒	-	-	-	-	
董事	黃東平	-	-	-	-	
董事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張原凈	-	-	-	-	
獨立董事	李友錚	-	-	-	-	
獨立董事	廖文俊	-	-	-	-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蕭漢璁	-	-	-	-	
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蔡枝桂	-	-	-	-	
監察人	蔡雅賢	-	-	-	-	

###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 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贖 回)金額
不適用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關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相互間之關係人資料

106年4月24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 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 率(%)	股數(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股)	持股比 率(%)	名稱	關係	
迅捷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炳坤	28,023,066	13.59	-	-	-	-	無	無	
汪秉龍	13,680,237	6.63	4,895,995	2.37	-	-	李靜如	配偶	
							汪禹	二親等以內親屬	
							立齊投資	公司代表人為其二 親等以內親屬	
							立陽投資	公司董事為其二 親等以內親屬	
立陽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翠芳	10,362,214	5.03	-	-	-	-	汪秉龍	為其公司董事二 親等以內親屬	
							李靜如	為其公司主要股 東	
							汪禹	為其公司董事	
久元電子(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10,230,336	4.96	-	-	-	-	立陽投資	為其公司監察人	
							汪禹	為其公司代表人 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靜如	為其公司代表人 配偶	
宏正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育慧	7,751,807	3.76	-	-	-	-	立發投資	為其主要股東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珮詩	6,646,735	3.23	-	-	-	-	立陽投資	為其主要股東	

李靜如	4,895,995	2.37	13,680,237	6.63	-	-	汪秉龍	配偶	
					汪禹		二親等以內親屬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禹	3,506,491	1.70	-	-	-	-	汪秉龍	為其公司代表人 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靜如	為其公司代表人 二親等以內親屬	
汪禹	3,337,939	1.62	-	-	-	-	汪秉龍	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靜如	二親等以內親屬	
							立齊投資	公司代表人	
							立陽投資	公司董事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960,553	0.95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宏正投資(股)公司	2,500	41.60			2,500	41.60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4,800	80.00	300	5.00	5,100	85.00
宏銳投資(股)公司	3,600	35.29			3,600	35.29
Inolux Corporation	400	40.00			400	40.00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1,000	100.00			1,000	100.00
HONOR LIGHT LIMITED	12,442	100.00			12,442	100.00
宏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00			700	7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106年04月30日：單位：股；新台幣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1	29.1	300,000,000	3,000,000,000	195,984,349	1,959,843,4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1,408,760元	-	註1
100.01	27.8	300,000,000	3,000,000,000	197,761,306	1,977,613,0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769,570元	-	註1
100.01	34.4	300,000,000	3,000,000,000	198,642,119	1,986,421,1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808,130元	-	註2
100.03	27.8	300,000,000	3,000,000,000	199,037,796	1,990,377,9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956,770元	-	註1
100.07	27.8	300,000,000	3,000,000,000	199,149,304	1,991,493,0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15,080元	-	註1
100.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3,130,204	2,031,302,040	盈餘轉增資39,809,000元	-	註3
101.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5,161,506	2,051,615,060	盈餘轉增資20,313,020元	-	註4
104.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7,201,801	2,072,021,010	盈餘轉增資20,402,950元	-	註5
106.04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7,069,801	2,060,698,010	買回股份註銷11,320,000元	-	註6

註1：96年12月3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64961號函核准。

註2：99年5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24919號函核准。

註3：100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5337號函核准。

註4：101年9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1201920號函核准。

註5：104年8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9481號函核准。

註6：103年1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1883號函核准；並於106年4月2日業經經濟部經投商字第106010448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106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6,069,801	93,930,199	3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24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1	42	22,963	72
持有股數	386	3,000	70,928,436	125,453,372	9,684,607	206,069,801
持股比例(%)	0	0	34.42	60.88	4.7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4月24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0,832	1,258,483	0.61
1,000至 5,000	7,822	16,408,778	7.96
5,001至 10,000	2,032	13,580,202	6.59
10,001至 15,000	963	10,836,257	5.26
15,001至 20,000	384	6,632,863	3.22
20,001至 30,000	449	10,601,598	5.14
30,001至 50,000	264	10,139,019	4.92
50,001至 100,000	200	12,946,038	6.28
100,001至 200,000	73	9,521,576	4.62
200,001至 400,000	29	8,148,013	3.95
400,001至 600,000	10	4,801,495	2.33
600,001至 800,000	2	1,251,769	0.61
800,001至 1,000,000	5	4,593,447	2.23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4	95,350,263	46.28
合計	23,079	206,069,801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24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23,066	13.59
汪秉龍	13,680,237	6.63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62,214	5.03
合計	52,065,517	25.25

註:揭露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4年	105年	106年截至3月 31日 (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 高	21.50	13.80	11.55
	最 低	8.86	8.70	10.10
	平 均	14.79	10.37	10.99
每股淨值(註2)	分 配 前	12.87	11.85	12.12
	分 配 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02,845,225	202,845,225	202,845,049
	每 股 盈 餘 (註3)	調整前 (0.07)	(0.77)	(0.07)
		調整後 (0.07)	-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	-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不適用。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八)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並未獲利，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本公司於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擬議以保留盈餘彌補虧損，故不適用。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年4月24日

買回期次	第1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2/11/22~102/12/23
買回區間價格	10~18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132,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5,951,480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14.1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132,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06年3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3年07月29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陸億元
利率	0%
期限	3年期，到期日：106年07月29日
保證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許新民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陸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8月3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6年6月1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p> <p>(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8月3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6年6月19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p>
限 制 条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 評 等 日 期 、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附其他 權利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p>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評估說明，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截至3月 31日
	最高	104.7	100	100.5
(註1)	最低	100	98.7	99.7
	平均	103.81	99.18	100.03
轉換價格		20	20	2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民國103年7月29日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23.8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註2)		發行新股		

註 1：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2：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64441 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1.01.06	
發行(辦理)日期		101.02.22	
發行單位數 (每單位 1,000 股之普通股)		5,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2.4615	
認股存續期間		101.2.22~107.2.21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	60
		屆滿 3 年	100
		-	-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4,32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7.6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2.10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之，分三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有限。							
對股東權益影響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 2.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 100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6年03月31日(仟股；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5)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6)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經理人	總經理	汪秉龍	550	0.27	-	-	-	-	550	17.6	9,680	0.27
	副總經理	莊峰輝										
員工 (註 3 )	特別助理	楊新立	320	0.16								
	經理	蕭松益										
	經理	張佳斌										
	經理	鄧永寶										
	副理	張仁鴻										
	經理	陳清華										
	經理	黃政堯										
	經理	蕭惠君										
	副理	陳家進										
	副理	楊芝明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業務之主要內容

- (1)半導體晶片、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業務。
- (2)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105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	2,453,825	87
背光模組	382,580	13
其他	-	-
合計	2,836,405	100

#####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銷售產品為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近年來由於個人通訊市場之快速成長，使得具體積小、省電、使用壽命長及抗壓等功能之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獲得大量運用，舉凡手機、平板、顯示屏與筆記型電腦等之發光源均已大量使用中。

#####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仍以表面黏著型之封裝技術為主軸，以現有產品之衍生品、改良品，甚或整合型產品為主。內容涵括元件、組件與二階式之模組及次系統(Subsystem)。

###### (1)元件類：

- a.超薄型 SMD LED (總厚度在 0.2mm 以內)
- b.PLCC 型 SMD Top LED
- c.高功率型 SMD LED(工作電流在 75mA 以上)

###### (2)模組型及次系統類：

- a.紅外線接收模組(IR Receiver Module)
- b.高壓型 PLCC LED
- c.閃爍型 SMD LED
- d.多彩及全彩型 LED 發光模組
- e.智慧型顯示看板模塊
- f.背光模組
- g.小面積型光源模組
- h.車用及戶外用照明模組
- i.LED 閃光燈模組
- j.植物生長照明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現況與發展

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簡稱 LED)係利用 3-5 族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砷、鎵、銦、鋁、磷)及元件結構變化所構成之發光元件，為一種微細的固態光源，其發光原理主係施加電壓於 AlGaAs(砷化鋁鎵)、AlGaN(P(磷化鋁銦鎵))及 GaInN(氮化銦鎵)等化合物半導體晶體上，藉由電子與電洞結合釋能發光，因係以熱以外的能量直接刺激螢光體吸收後再發出光，不具熱能，故又稱「冷光」。由於其發光原理及結構與

傳統鎢絲燈泡不同，由於 LED 具有壽命長、低耗電、發光效率佳、可調色溫及體積小等特性，屬於綠色環保照明。近年來，隨著高亮度 LED 產品價格大幅下滑，以及其在發光亮度及壽命等特性的提昇，LED 在家用照明、汽車光源、交通號誌、戶外顯示看板、光源模組的應用迅速擴大，成為各國積極鼓勵發展的產業。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發光二極體(LED)產業發展迄今已有二十年的歷史，上、中、下游的產業結構漸趨完整，上游主要產品為單晶片及磊晶片，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大多為二元的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如砷化鎵(GaAs)或磷化鎵(GaP)等；磊晶片則在單晶基板上成長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的單晶薄膜，常用的技術有液相磊晶成長法(Liquid Phase Epitaxy, LPE)及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Metal Organic Vapor Phase Epitaxy, MOVPE)等。而中游業者係依元件結構之需求，先在磊晶片上蝕刻及製作電極，再切割為微細的 LED 晶粒，其使用的製程技術有：光罩、乾或溼式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下游則屬封裝業，依不同的封裝技術發展出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型(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trix)或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等成品。我國 LED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表所示：

產業	主要材料	材料來源	產品	主要廠商
上游	單晶片	100%國外進口	長晶、切晶、磊晶	合晶、中美晶、越峰
中游	磊晶片	98%以上國外進口	晶粒	光磊、鼎元、晶元、新世紀、旭明、聯勝、光銻、華上、榮創
下游	晶粒	98%國內中游供應	燈泡型 LED、數字顯示 LED、點矩陣顯示器	東貝、光寶、億光、宏齊、隆達、今台、華興、佑鴻、立基等廠商
	數脂、導線架、模具	100%國內供應		
	金線、銀膠	100%國外進口		
應用	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型(Digit Display)、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及點矩陣型(Dot Matrix)等 LED	主要由國內供應	顯示幕、煞車燈、交通號誌、紅外線應用產品、紅外線傳輸應用產品	艾笛森、瑞儀、億光、台達電、中光、電太一、群創

## 3. 產品發展趨勢

### (1) 高亮度LED

由於高亮度LED在戶外看板、交通號誌、車用燈具及部分背光源應用，具有傳統型LED所無法達到優勢，關鍵在於能否突破技術瓶頸，拓展新應用市場。白光LED將可取代一般鎢絲燈泡及螢光燈等光源而日光燈管更將全部由白光LED取代，使得產品應用領域擴大至戶外大型看板、汽車照明、手機背光源、全彩背光模組等，由於其具有亮度及省電兩大競爭優勢，LED的市場成長空間非常大。

### (2) 藍光LED

日本日亞化學是最早運用藍寶石晶圓發明藍光LED的廠商，由於取得多項藍光LED技術專利權，且堅持不對外提供授權，進而造成獨佔市場，並影響國內LED下游產品的發展。惟隨著環境的改變，日亞化學逐漸開放專利授權後，全球LED廠商紛紛朝向藍光技術開發，在手機背光源、戶外大型看板、交通號誌、汽車及照明的市場需求帶動下，使得藍光LED需求大幅增加，雖然目前市場主流已由白光LED所取代，但仍佔有一定比重。

### (3) 白光LED

白光LED具有體積小、發熱量低、發光壽命長、不易破碎、發光效率高、無熱輻射、不含水銀等眾多優點，目前剛進入普及階段的白光LED，主要應用於手機背光源、閃光燈等產品，藉由價格不斷降低及亮度逐漸提昇，其用途可望擴展

到液晶面板用背光源、車用領域等方面，未來並可望取代傳統白熾燈及日光燈成為照明市場主流。

#### (4)SMD LED

隨著行動通訊時代的來臨，各項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趨勢發展下，具備體積小、適合自動化生產及組裝容易等優勢的SMD LED被廣泛應用在指示燈、行動電話、運動手環、穿載式發光衣等可攜式產品，且因家用照明白智慧控制等應用亦使紅外線發光二極體封裝頗具潛力，零組件需求逐漸朝向小型化及模組化發展，使得SMD LED產品搭配模組化將成為未來之發展趨勢，如此不但能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及降低成本，更可節省組裝的空間及時間。

#### 4. 競爭情形

中國大陸廠商崛起，其政府政策支持以及龐大內需市場為陸資最大競爭優勢，大者恆大不易與其做競賽，成為不可忽視的競爭對手，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新封裝技術持續演進，低成本製造技術仍是關注焦點，隨著 LED 發光效率日益提高，仍需注意產品要符合應用市場需求方向：

- SMD 短期之內仍是主流，因此積極尋找降低成本方式

- Flip Chip技術仍有待市場考驗

- LED技術不斷演進，依照不同應用市場特性提供不同產品

- 掌握客戶/通路、規模經濟與低成本技術

本公司LED策略擺脫價格的競爭；加強研發，提升LED的亮度、穩定度、散熱技術及設計能力，布局LED相關技術專利，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應用），技術處於領先大陸企業，可滿足客戶的競爭需求。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64,786	15,137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3年	1.HT-CT90(高演色性 6500lm 晶片集成封裝) 2.HT-CT91(高演色性 1000lm 晶片集成封裝) 3.晶片集成封裝混 BIN 技術 4.2020+IC component 5.5630+IC component 6.805 照明用 component 7.4in1 RGB+IC Display component 8.16161 RGB component 9.0402(B18B1)_0.25mmT, 穿戴式應用 component 10.6060_SEI 太陽能晶片封裝 11.T1A7_5050 控制驅動 IC 封裝 12.T53B2_(B+G)chip+R Phosphor 高色彩飽和度
104年	1. B3173RGB Series(1206/1.0mm_側發光全彩應用)

	<p>2. B31G3RGB Series(1206/1.0mm_超高亮測發光全彩應用)</p> <p>3. B331BRGB Series(2020/0.9mmT_4in1 multi chip 全彩應用)</p> <p>4. E3113RGB Series(1206/1.0mmT_Multi chip 混光應用)</p> <p>5. B2533RGB Series(2525/0.55mmT_Multi chip 混光應用)</p> <p>6. B2543RGIR Series(2516/0.55mmT_RG+紅外線感測應用)</p> <p>7. B31B3RGB Series(0805/0.9mmT_小尺寸側發光全彩應用)</p> <p>8. B15P1PD Series(1210/1.1mmT_光感測器,測試心跳用)</p> <p>9. T3A73 5050 封裝照明應用</p> <p>10. CSP 背光燈條,直下/側入式 TV 應用</p> <p>11. CSP 照明模組開發,路燈、筒燈、T8 燈管</p>
105	<p>1. B3093/B30G3 series 顯屏產品應用</p> <p>2. B0211 series 產品開發(0201 超小型指示燈應用)</p> <p>3. ODCSP 背光產品應用,背光無 LENS 產品應用</p> <p>4. B1931 IR/PT 紅外線產品開發,水表市場應用</p> <p>5. B4301 IR/PT 紅外線產品開發,觸控屏應用</p> <p>6. B47V4 穿戴式產品應用(心跳檢知應用)</p> <p>7. B332B 4in1 RGB 顯屏產品應用</p> <p>8. COB(chip on board)顯屏產品應用</p> <p>9. 指紋辨識器開發,手機/NB 應用</p> <p>10. CSP 貼模技術,照明/背光市場應用</p>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計畫

###### (1)行銷策略

- a.維持完整產品線以滿足不同客戶層之需求；同時針對市場所需之新產品，加緊研發腳步，據以維繫客戶關係，並利於拓展新客戶。
- b.鞏固現有行銷通路及客層以達成每月、每季既定之營業目標。
- c.加強拓展新通路及客層，強化與各地區經銷商、代理商之經營合作，以期維持市場佔有率。
- d.提高高單價產品銷售比重，以提升平均銷售單價及利潤。

###### (2)生產策略

- a.維持完整產品線以滿足業務之需求，對新產品則加快量產速度，縮短 Time to market 的時間。
- b.短期採取計畫與訂單混合式的生產方式，對於每月需求量大的型號採用計畫性生產；量小或高單價的產品則採訂單式生產以確保最經濟的庫存且滿足業務之需求。

###### (3)研發策略

- a.配合客戶產品之應用要求，開發符合需求之產品。
- b.開發耐高電流、高散熱性、壽命長及高信賴度之產品。
- c.積極開發車用相關性產品，提高產品的共用衍生性。
- d.搭配 Lens 開發模組光源，配合業務之推廣。

###### (4)管理經營策略

- a.推行企業資源整合電腦系統，強化公司整體運作效率。

- b. 積極擴展市場，強化與客戶之關係。
  - c. 提升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擴大營運規模。
  - d. 積極招募優秀人才，提升整體人員素質。
  - e. KPI 管理，加強內部訓練來符合公司標準。
2. 長期計畫
- (1) 行銷策略  
逐步調整產品結構及應用面，調降消費性產品銷售比重，提高工業性產品銷比重，以避免經濟景氣榮枯影響營業額之波動過鉅。
  - (2) 生產策略  
a. 提升產品的量產經濟規模，以降低產品單位生產成本。  
b. 運用彈性化生產系統，以增加利基型產品的產出及縮短生產週期，並滿足業務推展之需求。  
c. 逐步建立全球供應鏈，以提供業務最佳且最及時的交貨服務。
  - (3) 研發策略  
以通訊電子工業、汽車工業、消費娛樂工業及彩色顯示模組工業等四大類應用工業為研發主軸，以自有技術為基礎，發展上述各類之高階產品為研發導向，以擴大與其他業者之產品差距。
  - (4) 管理經營策略  
增加新產品，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外銷	歐洲	206,587	4.85	86,525	3.05	
	美洲	24,657	0.58	24,505	0.87	
	亞洲	3,668,364	86.16	2,348,514	82.80	
	其他	267	0.01	76,087	2.68	
	小計	3,899,875	91.60	2,535,631	89.40	
內銷		357,650	8.40	300,774	10.60	
合計		4,257,525	100.00	2,836,405	100.00	

#####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測試業務，屬 LED 下游封裝產業。目前主要之競爭對手包含日本之 Nichia、Citizen、Sharp、Rohm 等，國內主要有億光、光寶、佰鴻、東貝、光鼎及今台等四十餘家廠商，而本公司在國內 LED 封裝業一向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發光二極體發展迄今已逾二十年，由於具有體積小、速度快、耐震性佳、壽命長等特性，早期運用在指示燈號上，惟隨著技術的精進，其產品應用領域已擴大至全彩顯示看板、行動電話、交通號誌及汽車工業等方面，近年來，隨著高亮度 LED 產品價格大幅下滑，相關應用市場規模必將快速成長，尤以新增 NB 光源市場在今年度為最。

### 3.競爭利基

#### (1)完整新穎之產品線

本公司專業、專注、專精於 SMD LED 的研發及製造，輔以 SMD LED 產品項目完整，提供客戶 one stop shopping 的所有選擇，在新產品推出的前瞻性和新穎性，媲美世界級領導者。

#### (2)快速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自民國 84 年成立即投入 SMD LED 之研發，為國內最早投入該產品領域之公司，在歷經多年之研發工作後，累積厚實之自有技術 Know-how，因此得以使用最精簡人力、最有效的資源及最低的成本，以平均 3 個月之產品研發時程開發並量產新產品，且新產品亦能於第一時間獲得客戶採用而推出市場，引領下游應用產品之新設計走勢。

#### (3)嚴格控管的產品品質

在歷經二大國際級 OEM 客戶安華高 (Avago) 及歐司朗光電半導體公司 (OSRAM) 的頂級品管要求與配合下，產品得以最佳之品質及最經濟的成本快速佔有世界市場。

#### (4)堅強的週邊團隊支援

透過策略結盟、產業串聯的合作，從重要上游原物料之取得(如 InGaN 藍、綠光晶片、超薄 PCB)，封裝測試(切割、光電測試、LED 晶片分類)，到成品應用設計(如 LED 全彩看板、LCD 背光模組、光電 IC 整合)，都有關係密切的合作伙伴，藉以增加市場推廣的成功率，降低新產品導入的風險，提升整體的競爭力。

#### (5)健全的資本與股東結構

本公司財務、資本結構健全，可以靈活因應市場變化；堅強的股東陣容，則給予公司經營團隊最有力的支援。

###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a.本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通訊、資訊、消費性、工業儀表、顯示看板等領域，隨新技術及新產品不斷開發，整體產業成長仍屬樂觀。
- b.產品線多元且完整，提供客戶一次購足 (One Stop Shopping) 之選擇。
- c.本公司投入 SMD LED 領域多年，累積厚實的研發技術。
- d.長期原料供應穩定，進貨來源分散，與供應商間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確保供貨無虞。
- e.已取得 ISO 9001、TS16949、ISO14001 及 OHSAS18001 國際認證，產品品質備受國際大廠肯定。

#### (2)不利因素

- a.競爭者持續加入，產品削價競爭激烈，導致舊有產品價格下跌快速，毛利降低。
- b.面對國際大廠的競爭，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市場佔有率仍落後於主要國際大廠。
- c.國際知名競爭廠商皆具有上游材料的生產能力，得以掌握原料來源及降低生產成本。

#### (3)因應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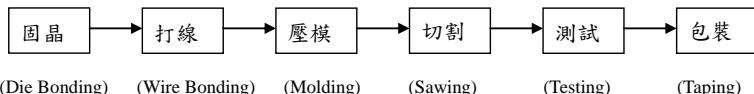
- a.積極研發新產品與新技術，並持續改良生產製程，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 b.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與特殊用途產品，並嚴格控管產品品質，使產品具有市場競爭力。
- c.隨時掌握整體產業趨勢及市場動態，瞭解客戶需求及產品未來發展趨勢，以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
- d.積極拓展亞太市場，並與國際大廠合作，提高公司整體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e. 分散採購來源，降低集中採購之風險，並及時掌握原料市場動態資訊，以控制原料成本。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廣泛應用於通訊工業、資訊家電產業、電腦產業、玩具工業、汽車工業、保全工業、光電產業等各式產品，主要用途為顯示光源及訊號光源，如行動電話訊號光源及面板顯示光源、LCD背光源、Keypad背光源、OA產品面板光源、通訊產品之訊號顯示光源、資訊家電產品之面板訊號光源、光電產業之感光產品光源、室內外看板顯示光源等。

SMD LED 產製流程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使用之主要原物料為發光二極體晶粒(LED DICE)及印刷電路板等，由於發光二極體晶粒及印刷電路板皆屬成熟產業，國內生產廠商眾多，是以貨源充足，且與原料供應商合作多年，品質及交期均極穩定，尚無短缺之慮。

##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客戶

### 1. 主要供應商名單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關係
1	SEOUL VIOSYS CO.,LTD	571,916	21.75	無	旭德科技	255,913	15.94	無	旭德科技	53,153	17.97	無
2	-	-	-	-	SANAN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M	218,527	13.61	無	品元光電	47,414	16.03	無
3	-	-	-	-	-	-	-	-	SANAN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M	45,654	15.44	無
4	其他	2,057,300	78.25	-	其他	1,130,782	70.45	-	其他	149,537	50.56	-
-	進貨淨額	2,629,216	100.00	-	進貨淨額	1,605,222	100.00	-	進貨淨額	295,758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關係
1	A客戶	1,260,173	29.60	無	C客戶	491,093	17.31	無	C客戶	196,174	28.58	無
2	B客戶	636,768	14.96	無	B客戶	451,740	15.93	無	B客戶	137,632	20.05	無
3	C客戶	167,489	3.93	無	A客戶	68,719	2.42	無	-	-	-	-
4	其他	2,193,095	51.51	-	其他	1,824,853	64.34	-	其他	352,567	51.37	-
-	銷貨 淨額	4,257,525	100.00	-	銷貨 淨額	2,836,405	100.00	-	銷貨 淨額	686,373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註3：104年度C客戶及105年度A客戶未達各年度合併總收入金額10%以上，列示僅為供比較資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生產量值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SMD LED	5,304,000	4,464,145	3,055,219	5,768,665	4,815,787	2,494,535
背光模組	18,000	11,312	502,124	18,000	11,312	502,125
其他	-	-	-	1,337,552	968,595	139,267
合計	5,322,000	4,475,457	3,557,343	7,124,217	5,795,694	3,135,927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銷售量值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SMD LED	350,582	313,786	3,694,890	3,368,004	474,113	268,424	3,578,349	1,885,773
背光模組	3,005	39,598	10,328	438,219	-	-	9,017	382,580
其他（註1）	32,397	4,266	73,249	93,652	4,653	32,350	252,723	267,278
合計	385,984	357,650	3,778,467	3,899,875	478,766	300,774	3,840,089	2,535,631

註1：其他產品項目主要為加工品，因種類繁多，無法計算銷量，故不予以列計。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6年3月31日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截至106/3/31止
員 工 人 數	工程人員	195	167	164
	管理人員	146	160	155
	技術人員	323	297	305
	合 計	664	624	624
平 均 年 歲		34.18	34.75	34.8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07	5.76	5.82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5	0.5	0.5
	碩 士	5.9	8	8.3
	大 專	48.3	49.4	48.6
	高 中	25.3	26.6	26.6
	高 中 以 下 及 外 勞	20	15.5	1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製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製程中不會產生污染之廢氣及廢料，僅微量製程廢水產出，本公司依法設置水污染防治設備，並向環保局取得排放許可證。每季申報污水費，每半年定期委外檢測排放水質並向環保局申報，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獎金制度

1. 津貼：各式津貼（輪班津貼、全勤津貼…等）
2. 獎金：依營運狀況發放激勵獎金(季獎金、年終獎金、久任獎金…等)
3. 依個人績效年度升等調薪
4. 提撥盈餘分紅

## (二)保險制度

1. 勞工保險
2. 健康保險
3. 勞工退休金(依法每月替同仁提撥薪資的 6%做為退休金)
4. 團體保險：包含壽險、意外險、醫療險
5. 眷屬團體保險：對象包含配偶、子女
6. 海外旅遊平安險：同仁因公出差至海外期間，公司提供海外旅遊平安險

## (三)其他員工福利

1. 定期提供免費健康檢查(血液/尿液/X光/骨質密度/腹部超音波)
2. 舉辦身心靈健康講座：戒菸、減重、經絡養生講座、舒壓講座…等
3. 本公司設有 AED，並開設專業課程教導同仁如何使用，以備不時之需
4. 專業醫師定期到廠諮詢、專業護士駐廠
5. 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禮券及禮品、生日禮金
6. 提供結婚禮金、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傷病住院補助
7. 教育訓練全額補助、部門不定期聚餐補助
8. 各類比賽活動或親子活動連繫同仁情誼(觀光旅遊、喝啤酒大賽、吃西瓜比賽、保齡球大賽、親子日…等)
9. 多家特約商店優惠折扣
10. 配發公司制服外套
11. 薪資帳戶轉帳優惠及廠內 ATM
12. 代購各式票券的服務(大賣場禮券及電影票券)
13. 尾牙餐會及摸彩活動
14. 免費汽機車停車場及孕婦保留車位

## (四)員工退休制度

配合法令規定，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專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針對由組織指派轉調至關係企業之同仁，其年資續計，提供同仁更多保障，以達到集團人才流通之目的。

(五)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歐司朗光電 (OSRAM)	87.07.22～	銷售表面黏著型 發光二極體	無
銷售契約	安華高科技(Avago)	88.06.15～	銷售表面黏著型 發光二極體	無
專利授權	歐司朗光電 (OSRAM)	93.11.18～被授權專利有效期內	白光專利授權	合約內容保密
專利授權	Toyoda Gosei Co., Ltd., (TG)	103.05.01～被授權專利有效期內	LED專利授權	合約內容保密
和解與授權協議	科銳(CREE)	105.04.28～被授權專利有效期內	白光LED與封裝 專利授權	合約內容保密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662,991	3,250,562	3,358,710	3,033,748	2,788,101	2,512,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217,264	1,125,149	1,040,551	803,230	547,655	489,159
無形資產	128,372	103,262	84,086	68,661	51,528	47,256
其他資產（註2）	696,666	524,758	609,719	576,219	494,259	627,738
資產總額	4,705,293	5,003,731	5,093,066	4,481,858	3,881,543	3,676,5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8,535	1,685,412	1,309,488	949,420	1,387,729
	分配後	1,068,535	1,685,412	1,595,129	949,420	註2
非流動負債	854,985	510,989	643,040	865,725	38,244	36,6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23,520	2,196,401	1,952,528	1,815,145	1,425,973
	分配後	1,923,520	2,196,401	2,238,169	1,815,145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85,299	2,733,865	3,052,808	2,695,656	2,499,712	2,500,632
股本	2,051,615	2,051,615	2,051,615	2,072,018	2,072,018	2,060,698
資本公積	810,577	559,859	588,218	593,921	593,921	589,2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7,576)	24,230	370,621	52,066	(112,944)	(127,718)
盈餘	分配後 (277,576)	24,230	27,989	52,066	註2	註2
其他權益	242,408	170,086	114,279	49,576	18,642	34,336
庫藏股票	(41,725)	(71,925)	(71,925)	(71,925)	(71,925)	(55,974)
非控制權益	(3,526)	73,465	87,730	(28,943)	(44,142)	(42,584)
權益	分配前 2,781,773	2,807,330	3,140,538	2,666,713	2,455,570	2,458,048
總額	分配後 2,781,773	2,807,330	2,854,897	2,666,713	註2	註2

註1：民國101至105年度財務報表上開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106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上開資訊，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2：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05年度為稅後淨損，經董事會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375,848	2,633,405	2,740,996	2,704,016	2,677,1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2,821	991,025	823,217	586,897	370,020
無形資產		127,763	101,444	82,463	65,118	49,055
其他資產		856,016	825,543	952,140	826,060	659,545
資產總額		4,512,448	4,551,417	4,598,816	4,182,091	3,755,7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72,211	1,306,574	903,428	620,820	1,217,801
	分配後	872,211	1,306,574	1,189,069	620,820	註2
非流動負債		854,938	510,978	642,580	865,615	38,2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27,149	1,817,552	1,546,008	1,486,435	1,256,045
	分配後	1,727,149	1,817,552	1,831,649	1,486,435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2,051,615	2,051,615	2,051,615	2,072,018	2,072,018
資本公積		810,577	559,859	588,218	593,921	593,921
保留	分配前	(277,576)	24,230	370,621	52,066	(112,944)
盈餘	分配後	(277,576)	24,230	27,989	52,066	註2
其他權益		242,408	170,086	114,279	49,576	18,642
庫藏股票		(41,725)	(71,925)	(71,925)	(71,925)	(71,925)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分配前	2,785,299	2,733,865	3,052,808	2,695,656	2,499,712
總額	分配後	2,785,299	2,733,865	2,767,167	2,695,656	註2

註1：上開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05年度為稅後淨損，經董事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105年 (註2)
流動資產		2,807,065				
基金及投資		493,095				
固定資產		1,239,604				
無形資產		128,470				
其他資產		23,023				
資產總額		4,691,2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2,493				
	分配後	1,062,493				
長期負債		801,164				
其他負債		22,5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86,211				
	分配後	1,886,211				
股本	本	2,051,615				
資本公積		814,753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3,774)				
	分配後	(263,77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44,877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30				
未實現重估增值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04)				
庫藏股票		(41,725)				
少數股權		(3,526)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805,046				
總額	分配後	2,805,046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以後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四)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註2)	102年度 (註2)	103年度 (註2)	104年度 (註2)	105年度 (註2)	106年3月31 日(註2)
流動資產	2,530,911					
基金及投資	641,456					
固定資產	1,175,161					
無形資產	127,861					
其他資產	23,023					
資產總額	4,498,4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66,169					
	分配後 866,169					
長期負債	801,164					
其他負債	22,5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89,840					
	分配後 1,689,840					
股本	2,051,615					
資本公积	814,7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3,774)					
	分配後 (263,77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44,877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30					
未實現重估增值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04)					
庫藏股票	(41,725)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808,572					
總額	分配後 2,808,572					

不適用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以後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五)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及最近一季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3月31日
營業收入	3,770,243	4,671,241	5,448,553	4,257,525	2,836,405	686,373	
營業毛利	(112,171)	350,226	695,209	302,054	345,806	135,764	
營業損益	(544,396)	(23,207)	263,284	(68,521)	(135,288)	32,8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709)	129,725	117,785	41,170	(5,450)	(45,422)	
稅前淨利	(571,105)	106,518	381,069	(27,351)	(140,738)	(12,5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2,322)	61,162	378,139	(38,137)	(172,500)	(12,75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22,322)	61,162	378,139	(38,137)	(172,500)	(12,7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120)	(102,634)	(51,483)	(69,193)	(38,891)	15,2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1,442)	(41,472)	326,656	(107,330)	(211,391)	2,47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9,366)	36,145	365,880	(14,597)	(155,314)	(14,7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044	25,017	12,259	(23,540)	(17,186)	2,0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5,471)	(34,290)	312,391	(77,214)	(187,358)	9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029	(7,182)	14,265	(30,116)	(24,033)	1,558	
每 股 盈 餘	(2.60)	0.18	1.80	(0.07)	(0.77)	(0.07)	

註1：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1至105年度財務報表上開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106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上開資訊，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六)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及最近一季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390,465	3,801,101	4,396,234	3,697,060	2,403,136	
營業毛利		(161,355)	254,009	624,649	310,967	369,037	
營業損益		(559,047)	(34,906)	292,615	4,476	(47,8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291)	115,591	64,155	(8,685)	(76,849)	
稅前淨利		(578,338)	80,685	356,770	(4,209)	(124,7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9,366)	36,145	365,880	(14,597)	(155,31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29,366)	36,145	365,880	(14,597)	(155,3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6,105)	(70,435)	(53,489)	(62,617)	(32,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5,471)	(34,290)	312,391	(77,214)	(187,35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60)	0.18	1.80	(0.07)	(0.77)	

註1：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七)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註3)	102年度 (註3)	103年度 (註3)	104年度 (註3)	105年度 (註3)	106年3月 31日(註3)
營業收入		3,770,243					
營業毛利		(111,329)					
營業損益		(543,3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9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8,63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74,03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25,439)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					
本期損益		(525,439)					
每股盈餘(註2)		(2.62)					

不適用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根據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3：102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八)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註3)	103年度 (註3)	104年度 (註3)	105年度 (註3)	106年3月 31日(註3)
營業收入		3,390,465					
營業毛利		(165,903)					
營業損益		(557,9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5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0,85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81,26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32,483)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					
本期損益		(532,483)					
每股盈餘(註2)		(2.62)					

不適用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根據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3：102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九)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許新民會計師	
102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郭紹彬會計師	
103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郭紹彬會計師	
104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黃益輝會計師	
105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黃益輝會計師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3月31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88	43.90	38.34	40.50	36.74	33.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9.05	288.39	363.61	439.78	455.36	510.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9.22	192.86	256.49	319.54	200.91	212.59
	速動比率	206.23	162.97	204.15	268.40	160.24	171.93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39.49)	8.27	31.89	(1.13)	(13.66)	(4.4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3	3.57	4.38	3.90	2.95	3.40
	平均收現日數	113.00	102.00	83.00	94.00	126.00	107.00
	存貨週轉率(次)	5.97	9.37	8.52	7.49	5.20	4.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9	5.09	4.30	4.26	3.08	3.45
	平均銷貨日數	61.00	39.00	43.00	49.00	70.00	8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9	3.99	5.03	4.62	4.20	5.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96	1.08	0.89	0.68	0.73
	資產報酬率(%)	(10.19)	1.51	7.69	(0.57)	(3.93)	(0.29)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16.61)	2.22	12.72	(1.31)	(6.74)	(0.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7.84)	5.19	18.57	(1.32)	(6.79)	(0.61)
	純益率(%)	(13.85)	1.31	6.94	(0.90)	(6.08)	(1.86)
	每股盈餘(元)	(2.60)	0.18	1.82	(0.07)	(0.77)	(0.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07	30.40	53.05	50.10	18.99	2.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151.94	171.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7	9.01	10.45	3.01	4.88	0.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註2)	1.81	(註2)	(註2)	7.00
	財務槓桿度	(註2)	(註2)	2.77	(註2)	(註2)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一、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因市場競爭激烈，整體銷貨下滑致存貨增加，及公司債於一年內到期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本期銷貨減少及匯率波動導致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 二、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期銷貨減少所致。
2. 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售日數增加、應付帳款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期銷貨減少致存貨庫存增加所致。
3.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期銷貨減少所致。

#### 三、獲利能力：

1. 主要係本期稅後淨損增加，故各項獲利能力之比率，均較上年度減少。

#### 四、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公司債於一年內到期及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近兩年虧損，減少股利支出，且銷貨減少致存貨增加，以及公司債於一年內到期所致。

(註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未滿五年度，故無法計算該財務比率。

(註2)宏齊科技該年度為營業淨損，故相關比率不具意義，不予以計算。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28	39.93	33.62	35.54	33.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5.77	327.42	448.90	606.80	685.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2.39	201.55	303.40	435.56	219.83
	速動比率	228.24	169.15	241.60	374.91	178.73
	利息保障倍數	(40.36)	6.67	31.16	0.65	(12.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2	3.44	4.44	4.06	2.60
	平均收現日數	117.00	106.00	82.00	90.00	140.00
	存貨週轉率(次)	5.93	9.02	7.93	7.54	4.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3	5.69	5.07	5.76	3.51
	平均銷貨日數	62.00	40.00	46.00	48.00	7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2	3.55	4.85	5.24	5.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84	0.96	0.84	0.61
	資產報酬率(%)	(10.60)	(1.06)	8.21	(0.11)	(3.72)
	權益報酬率(%)	(16.84)	1.31	12.65	(0.51)	(5.98)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8.19)	3.93	17.39	(0.20)	(6.02)
	純益率(%)	(15.61)	0.95	8.32	(0.39)	(6.46)
	每股盈餘(元)	(2.60)	0.18	1.82	(0.07)	(0.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50	36.78	73.45	69.11	22.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182.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1	8.78	10.33	2.33	5.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註2)	1.87	(註2)	(註2)
	財務槓桿度	(註2)	(註2)	2.22	(註2)	(註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一、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因市場競爭激烈，整體銷貨下滑致存貨增加，及公司債務於一年內到期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本期銷貨減少及匯率波動導致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二、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期銷貨減少所致。
2. 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售日數增加、應付帳款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期銷貨減少致存貨庫存增加所致。
3.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期銷貨減少所致。

三、獲利能力：

1. 主要係本期稅後淨損增加，故各項獲利能力之比率，均較上年度減少。

四、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公司債務於一年內到期及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近兩年虧損，減少股利支出，且銷貨減少致存貨增加，以及公司債務於一年內到期所致。

(註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未滿五個年度，故無法計算該財務比率。

(註2)宏齊科技該年度為營業淨損，故相關比率不具意義，不予以計算。

註1：上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text{負債占資產比率} =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產總額}.$$

$$(2) \text{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text{權益總額} + \text{非流動負債})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text{流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舉債資金)。(註 5)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註2)	103年(註2)	104年(註2)	105年(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2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1.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4.20				
	速動比率	220.96				
	利息保障倍數	(39.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4				
	平均收現日數	116.00				
	存貨週轉率(次)	5.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9				
	平均銷貨日數	61.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61)				
	占實收資本營業利益比率(%)	(26.48)				
	稅前利益	(27.98)				
	純益率(%)	(13.9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62)				
	現金流量比率(%)	30.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57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0				
	營運槓桿度	(註3)				
	財務槓桿度	0.97				

註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起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四)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註2)	103年(註2)	104年(註2)	105年(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5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07.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2.20				
	速動比率	247.74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40.5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0				
	平均收現日數	126.00				
	存貨週轉率(次)	5.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3				
	平均銷貨日數	62.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34)				
	占實收資本營業利益比率(%)	(108.78)				
	稅前利益	(113.33)				
	純益率(%)	(15.71)				
	每股盈餘(元)	(2.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2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5				
	營運槓桿度	(1.75)				
	財務槓桿度	0.98				

註1：上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閱第 64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閱第 65 頁至第 14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閱第 146 頁至第 22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 雅 賢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蕭 漢 瑪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 枞 桂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2,836,405千元，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銷貨收入應於商品之所有權與風險移轉至客戶時認列收入，由於營運橫跨多國市場而提高銷貨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銷貨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攸關控制點加以測試，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若干銷貨收入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以確認是否符合收入認列之條件，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樣本核對相關單據之內容及金額，並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547,655千元，佔合併總資產14%，由於所屬發光二極體產業競爭激烈，市場普遍獲利情形不佳，管理階層因而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評估資產減損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管理階層有關資產減損認列及衡量之流程，包括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並針對關鍵假設之合理性進行評估，關鍵假設包含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分析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歷史資料與績效表現，並考量整體市場與經濟情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有關銷售成長率之達成情形是否合理，並由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折現率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宏齊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產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114,035	29	\$ 1,448,856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6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240,350	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934	-	3,7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810,749	21	1,054,920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36,578	1	12,90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3,112	1	18,5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32	-	1,8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3,018	-	2,871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526,737	14	432,100	10	
1410	預付款項		37,608	1	53,3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48	1	4,55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88,101	72	3,033,748	6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06,589	3	129,548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113,050	3	113,0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23,544	1	34,0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547,655	14	803,230	1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51,528	-	68,6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74,396	2	114,08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六.12及八	39,280	1	48,19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50	-	1,05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350	4	136,27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3,442	28	1,448,110	32	
	資產總計		\$ 3,881,543	100	\$ 4,481,85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董事長：汪秉龍



宏齊科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 20,067	1	\$ 1,26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1,350	1	530	-							
2150	應付票據												
2170	應付帳款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52,466	14	610,439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4,132	1	48,804	1							
2213	應付設備款	七	14,766	4	208,471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54	-	896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474	-	3,39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4,214	1	8,3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5,095	15	-								
2530	非流動負債		15	-	67,000	-							
2540	應付公司債												
2540	長期借款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5	存入保證金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244	1	865,725	19							
2xxx	負債總計		1,425,973	37	1,815,145	4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2,072,018	53	2,072,018	47							
3110	普通股股本		593,921	15	593,921	14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011	1	39,0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955)	(4)	13,055	-							
3400	其他權益		18,642	1	49,576	1							
3500	庫藏股票		(71,925)	(2)	(71,925)	(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8	(44,142)	(1)	(28,943)	(1)							
3xxx	權益總計		2,455,750	63	2,666,713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81,543	100	\$ 4,481,85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往績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 2,836,405	100	\$ 4,257,5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六.21、六.22及七	(2,490,599)	(88)	(3,955,471)	(93)
5900	營業毛利		345,806	12	302,054	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四及六.8	(2,385)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3,421	12	302,054	7
6000	營業費用	六.21、六.2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8,975)	(9)	(98,986)	(2)
6200	管理費用		(174,948)	(6)	(184,6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786)	(2)	(86,968)	(2)
	營業費用合計		(478,709)	(17)	(370,575)	(8)
6900	營業損失		(135,288)	(5)	(68,5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3及七	62,380	2	60,5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3	(50,270)	(2)	2,020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3	(9,603)	-	(12,8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7,957)	-	(8,6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50)	-	41,170	1
7900	稅前淨損		(140,738)	(5)	(27,351)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31,762)	(1)	(10,786)	-
8200	本期淨損		(172,500)	(6)	(38,1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7)	-	2,5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7	-	(4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22)	(1)	(3,37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959)	(1)	(67,902)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891)	(2)	(69,19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391)	(8)	\$ (107,330)	(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5,314)		\$ (14,597)	
8620	非控制權益		(17,186)		(23,540)	
			\$ (172,500)		\$ (38,1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7,358)		\$ (77,214)	
8720	非控制權益		(24,033)		(30,116)	
			\$ (211,391)		\$ (107,330)	
9750	每股盈餘(虧損)(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26				
9710	本期淨損		\$ (0.77)		\$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26				
9810	本期淨損		\$ (0.77)		\$ (0.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宏齊利華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100	\$ 2,051,615	\$ 588,218	\$ 310	\$ 2,423	\$ 3,550	\$ 14,394	\$ 99,885	\$ 3,425
B1	民國103年盈餘分派	-	-	-	36,588	(36,588)	-	-	-	(285,641)
B5	按法律定盈餘公積	20,403	-	-	(285,641)	(20,403)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597)	(2,086)	(2,514)	(62,189)	(14,597)	(23,540)
D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12,511)	(2,514)	(62,189)	-	(62,617)	(69,193)
D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7,214)	(107,33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811	-	-	-	-	-	4,811	-
N1	股份基礎條件交易	-	892	-	-	-	-	-	892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86,557)	(86,557)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072,018	\$ 593,921	\$ 39,011	\$ 13,055	\$ 11,880	\$ 37,696	\$ (71,925)	\$ 2,695,656	\$ 2,695,656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72,018	\$ 593,921	\$ 39,011	\$ 13,055	\$ 11,880	\$ 37,696	\$ (71,925)	\$ 2,695,656	\$ 2,695,656
D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155,314)	(1,110)	(10,635)	(20,299)	(155,314)	(172,500)
D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56,424)	(10,635)	(20,299)	-	(32,044)	(38,89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87,558)	(24,03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8,586)	-	-	-	(8,586)	(8,586)
O1	非控制權益減滅	-	-	-	(151,955)	\$ 1245	\$ 17,397	\$ (71,925)	\$ 833.4	\$ 8,834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72,018	\$ 593,921	\$ 39,011	\$ 151,955	\$ 1245	\$ 17,397	\$ (71,925)	\$ (44,142)	\$ 2,455,5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洪漢鍾



經理人：汪秉龍



董事長：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雄



經理人：江秉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宏齊科

有限公司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A00010	本期稅前淨損	\$ (140,738)	\$ (27,35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0,000)				(594,894)
A20010	調整項目：			B012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償款	200,228				569,986
A20010	收益報損項目：			B02300	取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000)
A20100	折舊費用	251,878	330,694	B02700	處分子公司	(19,638)				(146,062)
A20200	摊銷費用	27,865	39,022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885)				(135,89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差列數	(36,124)	10,078	B03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07				7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530	13,404	B0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37
A20900	利息費用	9,603	12,827	B06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88)				(1,240)
A21300	利息收入	(1,655)	(11,799)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減少	(79)				22,729
A21200	利潤收入	(7,770)	(20,927)	B0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95				(10,20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B0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160)				(31,9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制勝企業之合資損益之份額	7,957	8,6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1)	(53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8)	(6,27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617	-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8,805	1,262			
A23900	未實現銷售貨品利益	2,385	-	C01300	舉借短期借款	(30,4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A31130	應收票據	(9,926)	17,19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7,150)				
A31150	應收帳款	206,030	(52,784)	C0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42)	(2,9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672)	(6,4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5,6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42	(5,25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28	(6,5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	(9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609)				
A31200	存貨	(121,311)	15,7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A31230	預付款項	15,361	5,968	D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4,8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10	2,3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8,856				
A32130	應付票據	(285)	(73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40,355				\$ 1,448,856
A32150	應付帳款	66,177	(1,53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47)	(4,8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432)	(7,42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8	3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549	1,33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6	226							
A33100	基運產生之現金			255,725	448,893					
A33200	收取之利息	7,9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55	11,7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1)	(4,319)							
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0)	(2,084)							
		263,588	475,693							

(精準閱合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秉龍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及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中華路五段五二二巷十八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第(13)項將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紿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4)~(7)、(11)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HONOR LIGHT LIMITED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宏正投資(股)公司(註1)	投資	41.60	41.60
本公司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	80.00	80.00
本公司	宏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電子零組 件銷售	70.00	70.00
宏正投資(股) 公司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	5.00	5.00
HONOR LIGHT LIMITED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3)	電子零組 件銷售	-	54.55
HONOR LIGHT LIMITED	Harvatek (HK) Limited	投資	100.00	100.00
HONOR LIGHT LIMITED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 件銷售	99.55	100.00
HONOR LIGHT LIMITED	Harvatek Europe GmbH	電子零組 件銷售	51.00	51.00
HONOR LIGHT LIMITED	廣州久宏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 件銷售	100.00	100.00
宏齊(香港)貿 易有限公司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 件銷售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持有宏正投資(股)公司特別股2,500,000股，占該公司全部已發行特別股之100%，該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投票權與選舉權，並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該特別股換算為普通股之表決權比例為41.60%，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投資設立宏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HONOR LIGHT LIMITED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處分對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持股，自處分日起，該公司已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惟截至本報告日止，股權移轉登記事項仍尚未完成。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四	至	五	年
房屋及建築	四	至	五十一	年
機器設備	一	至	六	年
運輸設備	三	至	六	年
辦公設備	二	至	四	年
租賃設備			三	年
試驗設備	三	至	六	年
其他設備	一	至	十一	年
租賃改良	五	至	六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公司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專利權	十五 年
電腦軟體	一 至 三 年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當子公司於收到母公司配發之股利時係認列於權益項下。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 金	\$63	\$28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68,276	647,942
定期存款	845,696	800,634
合 計	<u>\$1,114,035</u>	<u>\$1,448,856</u>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u>流動</u>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u>\$-</u>	<u>\$60</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股 票	\$106,589	\$129,548
基 金	240,350	-
合 計	<u>\$346,939</u>	<u>\$129,548</u>
 流 動	 \$240,350	\$-
非 流 動	106,589	129,548
合 計	<u>\$346,939</u>	<u>\$129,548</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u>非流動</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13,050      \$113,050

-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取得群鑫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取得成本為30,000千元。
-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取得雷盟光電(股)公司股票取得成本為9,000千元。
- (4)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951	\$3,738
減：備抵呆帳	(17)	(18)
合    計	<u>\$934</u>	<u>\$3,720</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823,633	\$1,075,354
減：備抵呆帳	(12,884)	(20,434)
小計	<u>810,749</u>	<u>1,054,92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578	12,906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u>36,578</u>	<u>12,906</u>
合計	<u>\$847,327</u>	<u>\$1,067,826</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	\$20,434	\$20,434
105.1.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066)	(2,06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667)	(2,667)
處分合併個體	-	(2,648)	(2,6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9)	(169)
105.12.31	<u>\$-</u>	<u>\$12,884</u>	<u>\$12,884</u>
104.1.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7,908	\$35,411	\$53,31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305	2,3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216)	(17,216)
重分類至催收帳款備抵呆帳	(17,908)	-	(17,908)
104.12.31	<u>\$-</u>	<u>\$20,434</u>	<u>\$20,434</u>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00天	301-365天		
105.12.31	\$781,745	\$61	\$17,901	\$14,218	\$15,624	\$17,778	\$-	\$847,327	
104.12.31	\$800,610	\$120,854	\$59,948	\$37,814	\$26,632	\$21,949	\$19	\$1,067,826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80,658	\$87,027
物 料	30,446	30,968
在 製 品	107,106	86,569
製 成 品	308,527	227,536
合 計	<u>\$526,737</u>	<u>\$432,100</u>

- (1)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490,599千元及3,955,471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庫存去化，呆滯存貨減少，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分別為25,373千元及8,04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10,504千元及16,335千元。
-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b>投資關聯企業：</b>				
Inolux Corporation (Inolux)(註)	\$4,829	40.00%	\$4,571	40.00%
宏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00	35.29%	29,459	35.29%
小 計	<u>25,929</u>		<u>34,030</u>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u>(2,385)</u>		<u>-</u>	
合 計	<u><u>\$23,544</u></u>		<u><u>\$34,030</u></u>	

註：原為Harvatek Technologies Corp.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更名為Inolux Corporation。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起對宏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無實質控制力，故自一〇四年三月底起改採權益法評價。
- (2) 本集團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投資並非重大，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7,957)	\$(8,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7,957)</u></u>	<u><u>\$(8,615)</u></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 建築	機器 設備	試驗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 工程	合 計
<b>成本：</b>									
105.01.01	\$104,333	\$283,632	\$2,758,866	\$49,547	\$1,556	\$305,822	\$52,752	\$19,842	\$3,576,350
增添	-	5,200	36,205	1,001	-	1,390	-	17,382	61,178
重分類	-	-	33,620	-	-	637	-	(34,257)	-
處分	-	-	(39,868)	(587)	-	(13,542)	-	-	(53,997)
<b>匯率變動之</b>									
影響	(250)	(298)	(18,167)	-	-	(4,151)	(146)	(701)	(23,713)
其他變動	-	-	(56,255)	-	-	(44,944)	(1,773)	-	(102,972)
105.12.31	<u>\$104,083</u>	<u>\$288,534</u>	<u>\$2,714,401</u>	<u>\$49,961</u>	<u>\$1,556</u>	<u>\$245,212</u>	<u>\$50,833</u>	<u>\$2,266</u>	<u>\$3,456,846</u>
 <b>104.01.01</b>									
104.01.01	\$ 103,802	\$ 280,654	\$ 2,906,738	\$ 43,654	\$ 2,819	\$ 304,844	\$ 45,789	\$ 10,409	\$ 3,698,709
增添	-	2,499	54,892	7,673	-	8,931	9,048	20,235	103,278
重分類	-	-	8,346	-	-	1,853	-	(10,511)	(312)
處分	-	(155)	(202,255)	(970)	(609)	(5,837)	(749)	-	(210,575)
<b>匯率變動之</b>									
影響	531	634	(4,717)	-	-	(1,541)	(236)	(291)	(5,620)
其他變動	-	-	(4,138)	(810)	(654)	(2,428)	(1,100)	-	(9,130)
104.12.31	<u>\$104,333</u>	<u>\$283,632</u>	<u>\$2,758,866</u>	<u>\$ 49,547</u>	<u>\$ 1,556</u>	<u>\$ 305,822</u>	<u>\$ 52,752</u>	<u>\$ 19,842</u>	<u>\$ 3,576,350</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 建築	機器 設備	試驗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 工程	合 計
<b>折舊及減損：</b>									
105.01.01	\$ 1,130	\$196,635	\$2,211,039	\$38,966	\$ 1,445	\$281,980	\$41,925	\$-	\$2,773,120
折舊	-	15,626	212,669	7,597	111	12,460	3,415	-	251,878
減損	-	-	16,617	-	-	-	-	-	16,617
處分	-	-	(32,832)	(587)	-	(13,542)	-	-	(46,961)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其他變動	-	(134)	(7,820)	-	-	(3,651)	(116)	-	(11,721)
105.12.31	\$ 1,130	\$212,127	\$2,370,149	\$45,976	\$ 1,556	\$234,625	\$43,628	\$-	\$2,909,191
 <b>104.01.01</b>									
104.01.01	\$ 1,130	\$180,871	\$2,137,754	\$ 30,394	\$ 1,939	\$268,284	\$ 37,786	\$-	\$2,658,158
折舊	-	15,639	277,143	9,718	221	21,908	6,065	-	330,694
處分	-	(155)	(202,053)	(970)	(609)	(5,837)	(749)	-	(210,373)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其他變動	-	280	(1,220)	-	-	(889)	(195)	-	(2,024)
104.12.31	\$ 1,130	\$196,635	\$2,211,039	\$ 38,966	\$ 1,445	\$281,980	\$ 41,925	\$-	\$2,773,120
 <b>淨帳面金額：</b>									
105.12.31	\$102,953	\$76,407	\$344,252	\$3,985	\$-	\$10,587	\$7,205	\$2,266	\$547,655
104.12.31	\$103,203	\$86,997	\$547,827	\$10,581	\$111	\$23,842	\$10,827	\$19,842	\$803,230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年、6~21年及6~21年提列折舊。

(2)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

#### 10.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b>成本：</b>			
105.01.01	\$238,351	\$70,790	\$309,141
增添一單獨取得	-	3,088	3,088
重分類	-	2,069	2,0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3)	(153)
105.12.31	\$238,351	\$75,794	\$314,145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4.01.01	\$235,351	\$70,975	\$306,326
增添—單獨取得	3,000	1,240	4,240
減少—除列	-	(457)	(4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1)	(61)
其他變動	-	(907)	(907)
104.12.31	<u>\$238,351</u>	<u>\$70,790</u>	<u>\$309,141</u>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170,424	\$70,056	\$240,480
攤銷	17,812	3,036	20,848
重分類	-	1,414	1,4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5)	(125)
105.12.31	<u>\$188,236</u>	<u>\$74,381</u>	<u>\$262,617</u>

104.01.01	\$153,362	\$68,878	\$222,240
攤銷	17,062	1,913	18,975
減少—除列	-	(457)	(4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	(46)
其他變動	-	(232)	(232)
104.12.31	<u>\$170,424</u>	<u>\$70,056</u>	<u>\$240,480</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50,115	\$1,413	\$51,528
104.12.31	<u>\$67,927</u>	<u>\$734</u>	<u>\$68,661</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17,161	\$17,434
推銷費用	-	79
管理費用	2,937	1,319
研發費用	750	143
合計	<u>\$20,848</u>	<u>\$18,975</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設備款	\$20,297	\$16,440
其    他	18,983	31,750
合    計	<u>\$39,280</u>	<u>\$48,190</u>

**12. 催收款項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18,356	\$52,413
減：備抵呆帳	(18,356)	(52,413)
合    計	<u>\$-</u>	<u>\$-</u>

本集團將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呆帳。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借款	1.6%	<u>\$20,067</u>	<u>\$1,262</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594,433千元及569,408千元。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流    動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1,350</u>	<u>\$530</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應付公司債**

	<u>105.12.31</u>	<u>104.12.31</u>
<b>負債要素：</b>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600,000	\$6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4,905)	(13,640)
小計	595,095	586,3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95,095)	-
淨額	-	\$586,360
<b>權益要素</b>	<u>\$21,400</u>	<u>\$21,400</u>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1,000,000千元。
- B.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0%，到期時將按面額100%償還債權人。
- C. 債券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D. 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E. 本公司債贖回辦法、到期日前贖回價格：

(a) 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時，一次以現金還本付息，但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買回者及債權人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者，不在此限。

(b) 到期日前之贖回價格：

i.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ii.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F. 賣回：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G.轉換：

(a)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36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1.9元。

H.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計43,920千元。

惟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將該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變更為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作為提供擔保之內容。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因可轉換公司債已到期，本公司以面額償還可轉換公司債30,4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贖回，並已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600,000千元，每張面額100千元，依面額十足發行。
- B.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0%，到期時將按面額100%償還債權人。
- C. 債券種類：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D. 發行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E. 本公司對本債券贖回權：

- (a)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 (b)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F. 轉換：

- (a)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止。
-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23.8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元。

G. 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計21,40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或贖回之情事。本公司債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00,000	1.63%	自104年8月17日至107年8月17日， 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 其每3個月為一期分9期償還，利息 按月付息。
小    計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67,000)		
合    計	<u>\$233,000</u>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長期借款之情形。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895千元及15,14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處理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775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 18 年。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0	\$1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19	597
其他	226	56
合 計	<u>\$775</u>	<u>\$78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	\$40,256	\$39,370	\$42,2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220)	(15,444)	(15,730)
帳載高估	371	145	-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25,407</u>	<u>\$24,071</u>	<u>\$26,49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 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01.01	42,226	(15,730)	26,496
當期服務成本	131	-	131
利息費用(收入)	950	(353)	597
小 計	<u>43,307</u>	<u>(16,083)</u>	<u>27,224</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51)	-	(85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953)	-	(3,953)
經驗調整	2,370	(80)	2,290
小 計	<u>(2,434)</u>	<u>(80)</u>	<u>(2,514)</u>
支付之福利	(1,503)	1,503	-
雇主提撥數	-	(784)	(784)
104.12.31	<u>39,370</u>	<u>(15,444)</u>	<u>23,926</u>
當期服務成本	130	-	130
利息費用(收入)	689	(270)	419
小 計	<u>40,189</u>	<u>(15,714)</u>	<u>24,475</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64	-	56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5)	-	(355)
經驗調整	1,001	126	1,127
小 計	<u>1,210</u>	<u>126</u>	<u>1,336</u>
支付之福利	(1,143)	1,143	-
雇主提撥數	-	(775)	(775)
105.12.31	<u>\$40,256</u>	<u>\$(15,220)</u>	<u>\$25,036</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8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 年度		104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	\$3,354	\$ -	\$3,400
折現率減少 0.5%	3,785	-	3,839	-
預期薪資增加 0.5%	3,757	-	3,809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3,363	-	3,40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 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8.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000,000 千元(含保留 10,000 千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可認購股份總額 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均為 2,072,018 千元，分為 207,202 千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普通股股本溢價	\$25,136	\$25,136
庫藏股票交易	7,962	7,96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異	75	7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66,713	466,713
員工認股權	35,332	35,332
認股權	21,400	21,400
其他一已失效認股權	37,303	37,303
合計	<u>\$593,921</u>	<u>\$593,92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金額	\$15,951	\$15,951
股數	<u>1,132,000</u>	<u>1,132,000</u>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係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因買回期間已達三年，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擬辦理註銷，並待訂立減資基準日後辦理變更登記。

B.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正投資(股)公司因財務運作而持有本公司庫藏股票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金額	\$55,974	\$55,974
股數	<u>3,224,752</u>	<u>3,192,824</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 A 至 D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
- F. 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A 至 D 款規定數額後百分之六，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二。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發放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G. 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在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下，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因本公司並無上述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選擇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者，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以保留盈餘 11,945 千元彌補虧損，此擬議撥補案尚待民國一〇六年之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保留盈餘彌補虧損 14,597 千元。另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u>盈餘指撥及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103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6,588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5,641	1.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403	0.1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 (3) 非控制權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28,943)	\$87,73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7,186)	(23,54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60)	(5,7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87)	(86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	3,000
除列子公司	8,834	(89,557)
期末餘額	<u>\$(44,142)</u>	<u>\$(28,943)</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發行5,000單位，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人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全數行使。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最長為六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 股數(股)	每單位執行 價格(元)(註)
101.02.22	5,000	1,000	\$17.6

註：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償配股票)，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預期股利率	2.71%
預期價格波動性	47.20%
無風險利率	1.01%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之選擇權評價模式
預期存續期間	4.25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370	\$17.6	4,400	\$21.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數	(50)	-	(30)	-
期末流通在外	4,320	17.6	4,370	17.6
期末仍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4,320		4,370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5.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7.6	1.14
104.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7.6	2.1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間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892

#### 20.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875,534	\$4,393,45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5,539)	(162,201)
其他營業收入	16,410	26,272
合    計	\$2,836,405	\$4,257,525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一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其平均年限為五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6,460	\$25,7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7,400	56,431
合 計	<u>\$53,860</u>	<u>\$82,135</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34,195</u>	<u>\$38,762</u>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0,432	\$122,323	\$492,755	\$409,159	\$130,675	\$539,834
勞健保費用	11,883	15,433	27,316	23,619	10,107	33,726
退休金費用	10,604	5,066	15,670	11,023	4,908	15,9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727	6,717	21,444	14,397	9,137	23,534
折舊費用	239,030	12,848	251,878	312,124	18,570	330,694
攤銷費用(註)	19,892	7,973	27,865	24,732	14,290	39,022

註：係包含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均未獲利，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

###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壞帳轉回利益	\$36,124	\$-
利息收入	7,770	20,927
租金收入	2,029	2,443
股利收入	1,655	11,799
其他收入—其他	<u>14,802</u>	<u>25,423</u>
合計	<u>\$62,380</u>	<u>\$60,592</u>

####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28	\$6,2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1	53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0,162)	25,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失	(2,228)	(16,194)
其他	<u>(8,279)</u>	<u>(13,776)</u>
合計	<u>\$(-50,270)</u>	<u>\$2,020</u>

####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868	\$4,084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8,735	8,743
財務成本合計	<u>\$9,603</u>	<u>\$12,827</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重分類	其他	所得稅利		
	當期產生	調整	綜合損益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7	\$-	\$(1,337)	\$227	\$(1,1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4,822)	-	(14,822)	-	(14,8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22,731)	(228)	(22,959)	-	(22,959)
合計	\$(38,890)	\$(228)	\$(39,118)	\$227	\$(38,891)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重分類	其他	所得稅利		
	當期產生	調整	綜合損益	益(費用)	稅後金額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13	\$-	\$2,513	\$(427)	\$2,086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377)	-	(3,377)	-	(3,3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61,625)	(6,277)	(67,902)	-	(67,902)
<b>合計</b>	<b>\$(62,489)</b>	<b>\$(6,277)</b>	<b>\$(68,766)</b>	<b>\$(427)</b>	<b>\$(69,193)</b>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5.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704)	(6,090)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		
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311	8,68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		
轉)	44,789	8,323
其他	366	(131)
所得稅費用	<u>\$31,762</u>	<u>\$10,7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227)</u>	<u>\$427</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140,738)	\$(27,35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0,012)	\$(28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557	3,1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4,789	8,75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4,428	(8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1,762</u>	<u>\$10,786</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認列於 期初餘額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b>暫時性差異</b>				
存貨跌價呆滯及損失	\$21,577	\$(2,887)	\$-	\$18,690
應付員工福利	1,141	50	-	1,191
其他	8,856	2,645	227	11,728
課稅損失	71,466	(31,204)	-	40,262
<b>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b>		<u>\$(31,396)</u>	<u>\$227</u>	
<b>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b>	<u>\$103,040</u>			<u>\$71,87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4,080</u>			<u>\$74,3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040)</u>			<u>\$(2,525)</u>

民國一〇四年度

	認列於 期初餘額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b>暫時性差異</b>				
存貨跌價呆滯及損失	\$24,594	\$(3,017)	\$-	\$21,577
應付員工福利	1,046	95	-	1,141
其他	8,594	689	(427)	8,856
課稅損失	80,150	(8,684)	-	71,466
<b>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b>		<u>\$(10,917)</u>	<u>\$(427)</u>	
<b>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b>	<u>\$114,384</u>			<u>\$103,04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8,913</u>			<u>\$114,0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4,529)</u>			<u>\$(11,040)</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102年	\$406,799	\$420,391	112年
105年	12,545	-	115年
	<u>\$419,344</u>	<u>\$420,391</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90,530千元及45,969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929	\$4,50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無可扣抵稅額比率。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4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宏正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55,314)	\$(14,5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u>202,845,225</u>	<u>202,845,22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77)</u>	<u>\$(0.07)</u>
(2)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77)</u>	<u>\$(0.07)</u>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等於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擬辦理庫藏股註銷事項，並待訂定減資基準日，除此項事項外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 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投資設立宏興光電(股)公司，持有100%股權；宏興光電(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認購致持股比例變動而降低持股至70%股權，對子公司之控制力並無影響，故將該股權變動視為權益交易。本集團取得之權益投資公平價值與非控制權益新增之金額相當，故無權益變動之影響數。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認購致持股比例降低至99.55%股權，對子公司之控制力並無影響，故將該股權變動視為權益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以現金增資方式投資子公司HONOR LIGHT LIMITED 22,379千元，以轉投資增加對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持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故沖轉未分配盈餘8,586千元。

#### 28.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對宏銳投資(股)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情況不復存在，故對該公司及其轉投資新銳精密(股)公司喪失控制力，依喪失控制力日之剩餘股權公允價值所衡量之處分利益並非重大。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宏銳投資(股)公司及其轉投資新銳精密(股)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u>金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062
其他資產	83,420
其他負債	<u>(101,572)</u>
淨資產合計數	<u>\$127,910</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處分對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全數持股，自處分日起，該公司已非本集團之合併個體，惟截至本報告日止，尚未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事項。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金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38
其他資產	146,917
其他負債	<u>(161,088)</u>
淨資產合計數	<u>\$5,467</u>

## 七、關係人交易

### 1. 銷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57,988	\$35,131
其他關係人	973	3,414
合 計	<u>\$58,961</u>	<u>\$38,545</u>

銷貨予上列關係人因客戶需求產品規格不同，故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間為月結30-120天。

### 2. 與關係人往來之各項費用及收入情形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帳列科目</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u>\$35</u>	<u>\$562</u>
其他關係人	製造費用—加工費(註)	<u>\$66,372</u>	<u>\$134,047</u>
其他關係人	製造費用—工程實驗費等	<u>\$3,432</u>	<u>\$9,050</u>
其他關係人	管理費用—勞務費	<u>\$-</u>	<u>\$830</u>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u>\$8,666</u>	<u>\$10,215</u>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u>\$186</u>	<u>\$-</u>

註：係為單一供應商，無其他加工費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60 天，一般供應商約為 60-120 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與各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交易型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購入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6,940	\$20,868

上述財產交易係考量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市場合理價格擬定。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金費用分別為20,782千元及21,920千元，按月支付。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6,578	\$9,459
其他關係人	-	3,447
合計	\$36,578	\$12,906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1,532	\$1,828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00	-
合計	\$1,832	\$1,828

8.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8,040	\$-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43,042	\$47,859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090	945
合計	\$44,132	\$48,804

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1,254	\$896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266	\$13,127
退職後福利	376	262
股份基礎給付	-	116
合 計	<u>\$11,642</u>	<u>\$13,50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50	\$16,271	海關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12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保證金
合 計	<u>\$136,350</u>	<u>\$136,2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本公司與德商歐司朗公司簽訂白光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 本公司與日商豐田合成株式會社簽訂矽酸鹽silicate螢光粉白光LED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 本公司與Cree, Inc.簽訂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 Nichi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Nichia)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向德國法院控告本公司銷往德國市場用的特定產品及特定經銷商侵害其德國專利(專利號碼：DE69702929; 歐洲專利號碼 EP0936682)，要求賠償定期間內所受損失，並停止在德國銷售該等特定產品及其他侵害該專利權之產品。德國一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判決Nichia勝訴，本公司上訴二審程序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判決駁回上訴。本公司評估針對此專利已有替代方案，且出貨金額不大，故對業務無重大影響。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459,989</u>	<u>242,598</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13,972	1,448,576
應收款項	863,205	1,091,943
存出保證金	1,050	1,0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36,350</u>	<u>136,271</u>
小    計	<u>2,114,577</u>	<u>2,677,840</u>
合    計	<u>\$2,574,566</u>	<u>\$2,920,498</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持有供交易	\$1,350	\$5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067	1,262
應付款項	747,003	872,29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595,095	586,3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00,000
小    計	<u>1,362,165</u>	<u>1,759,917</u>
合    計	<u>\$1,363,515</u>	<u>\$1,760,447</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5% 時，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5,337 千元及 47,845 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 1,913 千元及 2,091 千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5% 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452 千元及 997 千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千元及3,000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10,659千元及12,955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76.79%及74.9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20,388	\$-	\$-	\$-	\$20,388
應付款項	747,003	-	-	-	747,003
應付公司債	600,000	-	-	-	600,00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短期借款	\$1,282	\$-	\$-	\$-	\$1,282
應付款項	872,295	-	-	-	872,295
應付公司債	-	600,000	-	-	600,000
長期借款	71,822	236,449	-	-	308,271

####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流入	\$-	\$-	\$-	\$-	\$-
流出	(1,350)	-	-	-	(1,350)
淨額	<u>\$1,350)</u>	<u>\$-</u>	<u>\$-</u>	<u>\$-</u>	<u>\$1,350)</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流入	\$60	\$-	\$-	\$-	\$60
流出	(530)	-	-	-	(530)
淨額	<u>\$ (470)</u>	<u>\$-</u>	<u>\$-</u>	<u>\$-</u>	<u>\$ (470)</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或其他評價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595,095	\$600,000	\$586,360	\$600,000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5.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3,000千元	105年11月至106年2月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2,000千元	104年11月至105年2月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240,350	-	-	240,350
股票	106,589	-	-	106,589
合    計	\$346,939	\$-	\$-	\$346,939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350	\$-	\$1,35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60	\$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29,548	-	-	129,548
合    計	\$129,548	\$-	\$60	\$129,608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30	\$-	\$53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衡量	
	按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	\$60	\$180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 損失」)	(60)	(120)
期末	\$-	\$6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 金融工具	評價技術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 值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波動率	31.85%	波動率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5%，對本集團 損益將增加/減少 0千元及0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 金融工具	評價技術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 值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波動率	41.87%	波動率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5%，對本集團 損益將增加/減少 0千元及0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會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600,000	\$-	\$-	\$600,00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600,000	\$-	\$-	\$600,000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753	32.250	\$959,522
歐元	1,333	33.910	45,210
人民幣	14,058	4.619	64,932
港幣	12,995	4.162	54,08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838	32.250	252,783
人民幣	29,006	4.619	133,978
歐元	995	33.910	33,74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899	32.810	\$1,210,641
歐元	1,631	35.890	58,552
人民幣	44,513	4.998	222,478
港幣	871	4.240	3,691
<b>金融負債</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734	32.810	253,738
人民幣	48,502	4.998	242,412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0,162)千元及25,176千元。

##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對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詳附註十二.7。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之業務及營收主要來自發光二極體之產品，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集團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集團資源之決策，並評估集團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台 灣	\$300,774	\$357,650
中國大陸(香港)	1,583,825	1,390,367
亞洲其他	764,689	2,277,997
其 他	187,117	231,511
合 計	<u>\$2,836,405</u>	<u>\$4,257,525</u>

地區別收入資訊係以客戶出貨地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442,460	\$675,800
中國大陸(香港)	157,917	192,604
美 國	22,998	24,272
合 計	<u>\$623,375</u>	<u>\$892,696</u>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占合併總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領	金 領
A 客戶	\$491,093	\$167,489(註)
B 客戶	451,740	636,768
C 客戶	68,719(註)	1,260,173

註：未達各年度合併總收入金額 10% 以上，列示僅為供比較資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2,403,136千元，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銷貨收入應於商品之所有權與風險移轉至客戶時認列收入，由於營運橫跨多國市場而提高銷貨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銷貨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攸關控制點加以測試，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若干銷貨收入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以確認是否符合收入認列之條件，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樣本核對相關單據之內容及金額，並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370,020千元，佔總資產10%，由於所屬發光二極體產業競爭激烈，市場普遍獲利情形不佳，管理階層因而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評估資產減損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管理階層有關資產減損認列及衡量之流程，包括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並針對關鍵假設之合理性進行評估，關鍵假設包含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分析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歷史資料與績效表現，並考量整體市場與經濟情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有關銷售成長率之達成情形是否合理，並由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折現率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齊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涂嘉玲

涂 嘉  
玲



會計師：

黃益輝

黃 益  
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宏齊利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1,037,458	28	\$1,363,586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40,350	6	6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93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784,295	21	1,07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七	60,538	2	872,501
1180	其他應收款	七	11,850	-	39,722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24	35,035	1	14,924
121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3,018	-	28,247
1220	存貨	八	473,910	12	2,871
130x	預付款項	八	26,606	1	363,945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43	-	12,528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八	2,677,137	71	4,554
11xx	非流動資產	八	2,677,137	71	2,704,01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67,995	2	86,39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113,050	3	113,05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45,570	7	354,4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370,020	10	586,89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49,055	1	65,1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74,396	2	114,08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六.12及七	21,134	-	20,786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050	-	1,05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36,350	4	136,27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八	1,078,620	29	1,478,075
1xxx	資產總計		\$3,755,757	100	\$4,182,0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宏齊利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20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350 1	-	\$530	-
2150	應付票據		423,957	11	286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二	45,696	1	332,45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742	4	54,41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474	-	157,674	4
2213	應付設備款		11,486	-	3,3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5,095	16	5,071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67,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17,801	32	620,820	1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	586,360	14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2,525	-	233,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407	1	11,0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6	10,312	-	24,07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11,1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244	1	865,615	21
	負債總計		1,256,045	33	1,486,435	36
31xx						
3100	股本	六.17	2,072,018 593,921	55 16	2,072,018 593,921	50 14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011 (151,955)	1 (3)	39,011 13,055	1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642	-	49,576	1
3400	其他權益		(71,925)	(2)	(71,925)	(2)
3500	庫藏股票		2,499,712	67	2,695,656	64
3xxx	權益總計		\$3,755,757	100	\$4,182,09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2,403,136	100	\$3,697,0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六、20、六、21及七	(2,031,574)	(85)	(3,390,739)	(92)
5900	營業毛利		371,562	15	306,321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845)	-	(1,32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20	-	5,96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9,037	15	310,967	8
6000	營業費用	六、20、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4,043)	(10)	(127,389)	(3)
6200	管理費用		(108,105)	(4)	(96,8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786)	(3)	(82,218)	(2)
	營業費用合計		(416,934)	(17)	(306,491)	(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7,897)	(2)	4,4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2	62,027	2	40,9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9及六、22	(30,783)	(1)	17,279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2	(9,448)	-	(11,9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四及六、8	(98,645)	(4)	(54,921)	(1)
			(76,849)	(3)	(8,685)	-
7900	稅前淨損		(124,746)	(5)	(4,209)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30,568)	(1)	(10,388)	-
8200	本期淨損		(155,314)	(6)	(14,5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7)	-	2,5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7	-	(4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35)	(1)	(2,51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299)	(1)	(62,18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044)	(2)	(62,61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187,358</u></u>	<u><u>(8)</u></u>	<u><u>\$77,214</u></u>	<u><u>(2)</u></u>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25				
9710	本期淨損		<u><u>\$0.77</u></u>		<u><u>\$0.07</u></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25				
9810	本期淨損		<u><u>\$0.77</u></u>		<u><u>\$0.07</u></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秉龍



經理人：江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鍾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3年盈餘分派：	\$2,051,615	\$588,218	\$2,423	\$366,198	\$14,394	\$99,885	\$3,052,808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588	(36,58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85,641)	-	-	(285,64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403	-	-	(20,403)	-	-	-
D1	104年度淨損	-	-	-	(14,597)	-	-	(14,597)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86	(2,514)	(62,189)	(62,617)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511)	(2,514)	(62,189)	(77,21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积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811	-	-	-	-	4,811
N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072,018	\$593,921	\$39,011	\$3,055	\$11,880	\$37,696	\$2,695,656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072,018	\$593,921	\$39,011	\$13,055	\$11,880	\$37,696	\$2,695,656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072,018	\$593,921	\$39,011	(155,314)	-	\$71,925	\$2,695,656
D1	105年度淨損	-	-	-	(1,110)	(10,635)	(20,299)	(155,314)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424)	(10,635)	(20,299)	(32,044)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586)	-	-	(187,35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072,018	\$593,921	\$39,011	\$1,245	\$17,397	\$71,925	(8,586)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072,018	\$593,921	\$39,011	\$1,245	\$17,397	\$71,925	\$2,499,7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汪秉龍



董事長：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A00010	營業活動之現金淨額	\$1(24,746)	\$4(209)	B00300	BBB	取得營業之現金流量：		(440,000)	200,228	(541,978)	(530,000)
A20010	調整項目：			B00400	B01200	取得債券出售金融資產			-	(39,000)	
A20110	折舊費用	227,846	305,685	B01800	B02700	取得長期權益法之投資		(22,379)	(7,000)	(7,000)	
A20200	摊銷費用	23,685	30,602	B02800	B03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89)		(87,346)	
A20300	係統費用(迴轉)排列數	(34,124)	7,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3			
A20400	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失	530	13,4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34	
A20500	利息費用	9,448	11,977	B04500	B06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25)	(70)	(1,050)	
A21200	利息收入	(7,221)	(20,157)	B06500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88)	(10,548)	
A21300	股利收入	(1,655)	(1,765)	B06700	BBBB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3,779)	(108,946)	
A21900	股份獎勵付酬勞資本	-	8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98,645	54,92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4)	(69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28)	(26,28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617	-								
A23900	未實現銷貨資本	3,845	1,320								
A24000	已實現銷貨資本	(1,320)	(5,966)	CCCC	等質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本負債變動數：			143	(74)						
A31130	為收帳款	124,329	(115,981)	C01300	借貸公司債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816)	(600)	C01600	借貸長期借款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34	(13,481)	C01700	借貸長期借款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88)	29,2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A31200	存貨	(103,965)	170,9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A31230	預付款項	(14,078)	10,957	CCCC	等質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11	1,7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A32130	應付票據	(285)	(285)	E0100	E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150	應付帳款	91,507	(37,032)	E0200	E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76)	(27,6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798)	8,6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15	(2,73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6	(4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0,509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61	20,27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007	3,577								
A33300	退還之稅金	(847)	(3,469)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3	(1,654)								
		278,483	429,032								

(詳參附註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汪秉龍



董事長：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錦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及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中華路五段五二二巷十八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第(13)項將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4)~(7)、(11)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視為一損失事項。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處理。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時，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係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收回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收回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四	至	五	年
房屋及建築	四	至	五十一	年
機器設備	一	至	六	年
運輸設備	三	至	六	年
辦公設備	二	至	四	年
租賃設備			三	年
試驗設備	三	至	六	年
其他設備	一	至	十一	年
租賃改良	五	至	六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以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司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專利權十五年  
電腦軟體一年至三年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 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當子公司於收到本公司配發之股利時係認列於權益項下。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　　金	\$49	\$246
支票及活期存款	221,609	589,540
定期存款	815,800	773,800
合　　計	<u>\$1,037,458</u>	<u>\$1,363,586</u>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u>流動</u>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u>\$-</u>	<u>\$60</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股　　票	\$67,995	\$86,399
基　　金	240,350	-
合　　計	<u>\$308,345</u>	<u>\$86,399</u>
<u>流　　動</u>		
非流動	\$240,350	\$-
合　　計	<u>\$308,345</u>	<u>\$86,399</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b>非流動</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13,050      \$113,050

- (1)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取得群鑫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取得成本為30,000千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取得雷盟光電(股)公司股票取得成本為9,000千元。
- (4)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951	\$1,096
減：備抵呆帳	(17)	(18)
合    計	<u>\$934</u>	<u>\$1,078</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797,179	\$890,118
減：備抵呆帳	(12,884)	(17,617)
淨    額	784,295	872,5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538	39,722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60,538	39,722
合    計	<u>\$844,833</u>	<u>\$912,223</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	\$17,617	\$17,617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2,066)	(2,06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667)	(2,667)
105.12.31	<u>\$-</u>	<u>\$12,884</u>	<u>\$12,884</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17,908	\$21,625	\$39,533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44)	(14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3,864)	(3,864)
重分類至催收帳款備抵呆帳	(17,908)	-	(17,908)
104.12.31	<u>\$-</u>	<u>\$17,617</u>	<u>\$17,617</u>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00天	301-365天	
105.12.31	\$779,251	\$61	\$17,849	\$14,218	\$15,676	\$17,778	\$-	\$844,833
104.12.31	\$809,730	\$50,740	\$26,151	\$5,719	\$42	\$19,841	\$-	\$912,223

## 7.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67,197	\$63,456
物 料	27,472	29,305
在 製 品	93,356	69,623
製 成 品	285,885	201,561
合 計	<u>\$473,910</u>	<u>\$363,945</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31,574千元及3,390,739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庫存去化，呆滯存貨減少，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分別為16,980千元及13,468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存貨報廢損失10,504千元及16,335千元。

(3)前述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b>投資關聯企業：</b>				
宏銳投資(股)公司	\$21,100	35.29%	\$29,459	35.29%
<b>投資子公司：</b>				
宏正投資(股)公司	91,141	41.60%	99,927	41.60%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32,408	100.00%	32,745	100.00%
HONOR LIGHT LIMITED	96,744	100.00%	182,843	100.00%
宏齊(香港)貿易公司	4,683	80.00%	7,258	80.00%
宏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396	70.00%	6,974	70.00%
小計	231,372		329,747	
減：未實現銷貨及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902)		(4,782)	
總計	\$245,570		\$354,424	

-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2) 本公司持有宏正投資(股)公司特別股2,500,000股，占該公司全部已發行特別股之100%，該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投票權與選舉權，並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該特別股換算為普通股之表決權比例為41.60%，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投資設立宏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並未認購致持股降低至70%股權。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以現金增資方式投資子公司HONOR LIGHT LIMITED 22,379千元，以轉投資增加對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持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故沖轉未分配盈餘8,586千元。
- (5) 本公司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投資並非重大，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359)	\$(7,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8,359)</b>	<b>\$(7,964)</b>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b>成本：</b>								
105.01.01	\$89,698	\$266,145	\$2,471,375	\$49,547	\$1,557	\$50,833	\$251,589	\$3,180,744
增添	-	5,200	23,173	1,001	-	-	995	30,369
處分	-	-	(35,614)	(587)	-	-	(13,542)	(49,743)
<b>105.12.31</b>	<b>\$89,698</b>	<b>\$271,345</b>	<b>\$2,458,934</b>	<b>\$49,961</b>	<b>\$1,557</b>	<b>\$50,833</b>	<b>\$239,042</b>	<b>\$3,161,370</b>
104.01.01	\$89,698	\$263,801	\$ 2,631,208	\$42,844	\$2,166	\$42,106	\$249,161	\$3,320,984
增添	-	2,499	42,270	7,673	-	8,727	8,265	69,434
處分	-	(155)	(202,103)	(970)	(609)	-	(5,837)	(209,674)
<b>104.12.31</b>	<b>\$89,698</b>	<b>\$266,145</b>	<b>\$2,471,375</b>	<b>\$49,547</b>	<b>\$1,557</b>	<b>\$50,833</b>	<b>\$251,589</b>	<b>\$3,180,744</b>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b>折舊及減損：</b>								
105.01.01	\$1,131	\$188,785	\$2,087,026	\$38,966	\$1,445	\$40,704	\$235,790	\$2,593,847
折舊	-	14,766	193,359	7,597	112	2,924	9,088	227,846
減損	-	-	16,617	-	-	-	-	16,617
處分	-	-	(32,831)	(587)	-	-	(13,542)	(46,960)
105.12.31	<u>\$1,131</u>	<u>\$203,551</u>	<u>\$2,264,171</u>	<u>\$45,976</u>	<u>\$1,557</u>	<u>\$43,628</u>	<u>\$231,336</u>	<u>\$2,791,350</u>
 <b>104.01.01</b>								
104.01.01	\$1,131	\$174,147	\$2,030,328	\$30,217	\$1,872	\$35,639	\$224,433	\$2,497,767
折舊	-	14,793	258,732	9,719	182	5,065	17,194	305,685
處分	-	(155)	(202,034)	(970)	(609)	-	(5,837)	(209,605)
104.12.31	<u>\$1,131</u>	<u>\$188,785</u>	<u>\$2,087,026</u>	<u>\$38,966</u>	<u>\$1,445</u>	<u>\$40,704</u>	<u>\$235,790</u>	<u>\$2,593,847</u>
 <b>淨帳面金額：</b>								
105.12.31	<u>\$88,567</u>	<u>\$67,794</u>	<u>\$194,763</u>	<u>\$3,985</u>	<u>\$-</u>	<u>\$7,205</u>	<u>\$7,706</u>	<u>\$370,020</u>
104.12.31	<u>\$88,567</u>	<u>\$77,360</u>	<u>\$384,349</u>	<u>\$10,581</u>	<u>\$112</u>	<u>\$10,129</u>	<u>\$15,799</u>	<u>\$586,897</u>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因而產生16,617千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此預測之現金流量業已反映產品與服務需求之變動，在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12.26%折現。
-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年、6~21年及6~21年提列折舊。
- (3) 本公司之固定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b>成本：</b>			
105.01.01	\$235,351	\$68,875	\$304,226
增添—單獨取得	-	2,925	2,925
重分類	-	2,069	2,069
<b>105.12.31</b>	<b>\$235,351</b>	<b>\$73,869</b>	<b>\$309,220</b>
104.01.01	\$235,351	\$67,825	\$303,176
增添—單獨取得	-	1,050	1,050
<b>104.12.31</b>	<b>\$235,351</b>	<b>\$68,875</b>	<b>\$304,226</b>
<b>攤銷及減損：</b>			
105.01.01	\$170,424	\$68,684	\$239,108
攤銷	17,061	2,582	19,643
重分類	-	1,414	1,414
<b>105.12.31</b>	<b>\$187,485</b>	<b>\$72,680</b>	<b>\$260,165</b>
104.01.01	\$153,362	\$67,351	\$220,713
攤銷	17,062	1,333	18,395
<b>104.12.31</b>	<b>\$170,424</b>	<b>\$68,684</b>	<b>\$239,108</b>
<b>淨帳面金額：</b>			
105.12.31	\$47,866	\$1,189	\$49,055
<b>104.12.31</b>	<b>\$64,927</b>	<b>\$191</b>	<b>\$65,118</b>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17,062	\$17,434
推銷費用	-	78
管理費用	2,581	785
研發費用	-	98
<b>合    計</b>	<b>\$19,643</b>	<b>\$18,395</b>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設備款	\$20,297	\$16,4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37	4,346
合 計	<u>\$21,134</u>	<u>\$20,786</u>

**12. 催收款項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18,356	\$52,413
減：備抵呆帳	(18,356)	(52,413)
淨 頭	<u>\$-</u>	<u>\$-</u>

本公司將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呆帳。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u>流 動</u>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1,350</u>	<u>\$530</u>

**14. 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600,000	\$6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4,905)	(13,640)
小 計	<u>595,095</u>	<u>586,36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95,095)	-
淨 頭	<u>-</u>	<u>586,360</u>
權益要素	<u>\$21,400</u>	<u>\$21,400</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1,000,000千元。
- B.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到期時將按面額 100% 償還債權人。
- C. 債券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D. 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E. 本公司債贖回辦法、到期日前贖回價格：

(a) 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時，一次以現金還本付息，但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買回者及債權人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者，不在此限。

(b) 到期日前之贖回價格：

- i.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 ii.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F. 賣回：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G. 轉換：

(a)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6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1.9 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H. 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計26,605千元。

惟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將該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變更為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作為提供擔保之內容。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因可轉換公司債已到期，本公司以面額償還可轉換公司債30,4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已全部贖回，並已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600,000千元，每張面額100千元，依面額十足發行。
- B.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0%，到期時將按面額100%償還債權人。
- C. 債券種類：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D. 發行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 E. 本公司對本債券贖回權：

- (a)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 (b)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F. 轉換：

- (a)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止。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3.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

G.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計 21,400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之情事。本公司債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15.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00,000	1.63%	自104年8月17日至107年8月17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9期償還。
信用借款			
小計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67,000)		
合計	<u>\$233,000</u>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長期借款之情形。

#### 16. 退職後福利計劃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4,895 千元及 14,886 千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處理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7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18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0	\$1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19	597
其他	226	56
合 計	<u>\$775</u>	<u>\$78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	\$40,256	\$39,370	\$42,2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220)	(15,444)	(15,730)
帳載高估	371	145	-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之帳列數	<u>\$25,407</u>	<u>\$24,071</u>	<u>\$26,496</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01.01	42,226	(15,730)	26,496
當期服務成本	131	-	131
利息費用(收入)	950	(353)	597
小計	43,307	(16,083)	27,22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益	(851)	-	(85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953)	-	(3,953)
經驗調整	2,370	(80)	2,290
小計	(2,434)	(80)	(2,514)
支付之福利	(1,503)	1,503	-
雇主提撥數	-	(784)	(784)
104.12.31	39,370	(15,444)	23,926
當期服務成本	130	-	130
利息費用(收入)	689	(270)	419
小計	40,189	(15,714)	24,47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益	564	-	56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5)	-	(355)
經驗調整	1,001	126	1,127
小計	1,210	126	1,336
支付之福利	(1,143)	1,143	-
雇主提撥數	-	(775)	(775)
105.12.31	<u>\$40,256</u>	<u>\$(15,220)</u>	<u>\$25,036</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8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3,354	\$ -	\$3,400
折現率減少0.5%	3,785	-	3,839	-
預期薪資增加0.5%	3,757	-	3,80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363	-	3,40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7.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 千元(含保留 10,000 千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可認購股份總額 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均為 2,072,018 千元，分為 207,202 千股。

###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普通股股本溢價	\$25,136	\$25,136
庫藏股票交易	7,962	7,96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 差異	75	7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66,713	466,713
員工認股權	35,332	35,332
認股權	21,400	21,400
其他—已失效認股權	37,303	37,303
合計	\$593,921	\$593,921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金額	\$15,951	\$15,951
股數	1,132,000	1,132,000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係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因買回期間已達三年，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擬辦理註銷，並待訂立減資基準日後辦理變更登記。

B.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正投資(股)公司因財務運作而持有本公司庫藏股票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金額	\$55,974	\$55,974
股數	3,224,752	3,224,752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
- F. 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A至D款規定數額後百分之六，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二。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發放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G. 餘額為股東紅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在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下，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因本公司並無上述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選擇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者，故不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以保留盈餘11,945千元彌補虧損，此擬議撥補案尚待民國一〇六年之股東會決議通過。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保留盈餘彌補虧損  
14,597千元。另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  
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6,588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5,641	1.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403	0.1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  
六(21)。

#### 18.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  
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員工認股權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發  
行5,000單位，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之普  
通股。認股權人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被授予之一  
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全數行使。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最長為  
六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 股數(股)	每單位執行 價格(元)(註)
101.02.22	5,000	1,000	\$17.6

註：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償配股票)，係  
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  
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u>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u>	
預期股利率	2.71%
預期價格波動性	47.20%
無風險利率	1.01%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之選擇權評價模式
預期存續期間	4.25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370	\$17.6	4,400	\$21.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數	(50)	-	(30)	-
期末流通在外	<u>4,320</u>	17.6	<u>4,370</u>	17.6
期末仍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4,320</u>		<u>4,370</u>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u>\$-</u>		<u>\$-</u>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u>執行價格之區間</u>	<u>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u>
105.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7.6	1.14
104.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7.6	2.1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間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892

19.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444,998	\$3,833,46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5,539)	(162,681)
其他營業收入	13,677	26,272
營業收入淨額	<u>\$2,403,136</u>	<u>\$3,697,060</u>

20.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其平均年限為五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5,068	\$15,0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5,160	50,228
合 計	<u>\$50,228</u>	<u>\$65,296</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9,169</u>	<u>\$19,867</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8,858	\$96,611	\$375,469	\$293,976	\$92,576	\$386,552
勞健保費用	11,883	9,885	21,768	23,438	9,539	32,977
退休金費用	10,604	5,066	15,670	10,958	4,712	15,6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250	4,063	18,313	14,934	3,808	18,742
折舊費用	216,487	11,359	227,846	289,947	15,738	305,685
攤銷費用(註)	19,892	3,793	23,685	24,732	5,870	30,602

註：係包含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28人及668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均未獲利，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壞帳轉回利益	\$36,124	\$-
利息收入	7,221	20,057
股利收入	1,655	1,765
租金收入	8	608
其他收入	17,019	18,504
合    計	\$62,027	\$40,934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28	\$6,2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4	69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9,013)	29,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失)利益	(2,228)	(16,196)
其    他	(344)	(2,874)
合    計	<u>\$30,783)</u>	<u>\$17,279</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13	\$3,234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8,735	8,743
財務成本合計	<u>\$9,448</u>	<u>\$11,977</u>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7)	\$-	\$(1,337)	\$227	\$(1,11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635)	-	(10,635)	-	(10,6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20,071)	(228)	(20,299)	-	(20,2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2,043)</u>	<u>\$(228)</u>	<u>\$(32,271)</u>	<u>\$227</u>	<u>\$(32,044)</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13	\$-	\$2,513	\$(427)	\$2,086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b>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b>					
之兌換差額	(2,514)	-	(2,514)	-	(2,514)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b>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5,921)</u>	<u>\$(6,269)</u>	<u>\$(62,190)</u>	<u>\$(427)</u>	<u>\$(62,617)</u>

####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5,704)	(6,090)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311	8,68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44,789	8,323
其他	<u>(828)</u>	<u>(529)</u>
所得稅費用	<u>\$30,568</u>	<u>\$10,388</u>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227)</u>	<u>\$427</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124,746)	\$(4,20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1,207)	\$(71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557	3,1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4,789	8,75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4,429	(8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0,568</u>	<u>\$10,388</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b>暫時性差異</b>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21,577	\$(2,887)	\$-	\$18,690
應付員工福利	1,141	50	-	1,191
其他	8,856	2,645	227	11,728
課稅損失	<u>71,466</u>	<u>(31,204)</u>	<u>-</u>	<u>40,262</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1,396)</u>	<u>\$22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u>\$103,040</u></u>			<u><u>\$71,871</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114,080</u></u>			<u><u>\$74,396</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11,040)</u></u>			<u><u>\$(2,525)</u></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認列於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b>暫時性差異</b>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24,134	\$(2,557)	\$-	\$21,577
應付員工福利	1,046	95	-	1,141
其他	9,054	229	(427)	8,856
課稅損失	80,150	(8,684)	-	71,46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917)</u>	<u>\$(42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14,384</u>			<u>\$103,04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8,453</u>			<u>\$114,0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4,069)</u>			<u>\$(11,040)</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102年	\$406,799	\$420,391	112年
105年	<u>12,545</u>	-	115年
	<u>\$419,344</u>	<u>\$420,391</u>	

####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90,530千元及45,969千元。

####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7,929</u>	<u>\$4,50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無可扣抵稅額比率。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4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業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損(千元)	\$(155,314)	\$(14,5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u>202,845,225</u>	<u>202,845,225</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0.77)</u>	<u>\$(0.07)</u>
(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0.77)</u>	<u>\$(0.07)</u>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等於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擬辦理庫藏股註銷事項，並待訂定減資基準日，除此項事項外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75,619	\$90,348
其他關係人	973	3,414
關聯企業	57,988	35,131
合計	<u>\$134,580</u>	<u>\$128,893</u>

銷貨予上列關係人因客戶需求產品規格不同，故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間為月結30-120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進貨

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114,143	\$124,657

係為單一供應商，無其他進價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約為月結90天，一般供應商約為60-120天。

3. 與關係人往來之各項費用及收入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推銷費用一佣金支出等	\$16,337	\$17,870
子公司	推銷費用一勞務費	\$4,458	\$5,092
子公司	營業外收入—利息收入	\$387	\$403
子公司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2,860	\$2,685
其他關係人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35	\$562
其他關係人	製造費用—加工費(註)	\$66,372	\$134,047
其他關係人	製造費用—工程實驗費等	\$3,432	\$4,892
其他關係人	管理費用—勞務費	\$-	\$830
關聯企業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8,666	\$10,215
關聯企業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186	\$-

註：係為單一供應商，無其他加工費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約為月結60天，一般供應商約為60-120天。

4. 與各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交易型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購入(註)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6,940	\$20,868

註：上述財產交易係考量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市場合理價格擬定。

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金費用分別為17,108千元及18,335千元，按月支付。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23,960	\$26,816
其他關係人	-	3,447
關聯企業	36,578	9,459
淨額	\$60,538	\$39,722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33,203	\$26,419
其他關係人	1,532	1,828
關聯企業	300	-
合計	<u>\$35,035</u>	<u>\$28,247</u>

8.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u>\$8,040</u>	<u>\$-</u>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1,564	\$5,606
其他關係人	43,042	47,859
關聯企業	1,090	945
合計	<u>\$45,696</u>	<u>\$54,410</u>

10. 資金貸與—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最高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最高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子公司	<u>\$50,870</u>	<u>\$23,095</u>	<u>\$51,800</u>	<u>\$24,990</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該科目項下，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

11. 背書保證—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子公司	<u>\$129,000</u>	<u>\$-</u>	<u>\$131,240</u>	<u>\$-</u>

12.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266	\$13,127
退職後福利	376	26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6
合計	<u>\$11,642</u>	<u>\$13,505</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50	\$16,271	海關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12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保證金
合 計	\$136,350	\$136,27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本公司與德商歐司朗公司簽訂白光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 本公司與日商豐田合成株式會社簽訂矽酸鹽silicate螢光粉白光LED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 本公司與Cree, Inc.簽訂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 Nichi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Nichia)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向德國法院控告本公司銷往德國市場用的特定產品及特定經銷商侵害其德國專利(專利號碼：DE69702929; 歐洲專利號碼 EP0936682)，要求賠償定期間內所受損失，並停止在德國銷售該等特定產品及其他侵害該專利權之產品。德國一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判決Nichia勝訴，本公司上訴二審程序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判決駁回上訴。本公司評估針對此專利已有替代方案，且出貨金額不大，故對業務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十二、其他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421,395</u>	<u>199,449</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37,409	1,363,340
應收款項	892,652	956,472
存出保證金	1,050	1,0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36,350</u>	<u>136,271</u>
小    計	<u>2,067,461</u>	<u>2,457,133</u>
合    計	<u>\$2,488,856</u>	<u>\$2,656,642</u>

####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350	\$5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609,870	548,21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595,095	586,3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00,000
小    計	<u>1,204,965</u>	<u>1,434,579</u>
合    計	<u>\$1,206,315</u>	<u>\$1,435,109</u>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4,365千元及49,187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1,913千元及2,091千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458千元及2,709千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千元及3,000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6,800千元及8,64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4.27%及69.1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應付款項	\$609,870	\$-	\$-	\$-	\$609,870
應付公司債	600,000	-	-	-	600,00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應付款項	\$548,219	\$-	\$-	\$-	\$548,219
應付公司債	-	600,000	-	-	600,000
長期借款	71,822	236,449	-	-	308,271

###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流入	\$-	\$-	\$-	\$-	\$-
流出	(1,350)	-	-	-	(1,350)
淨額	<u><u>\$1,350)</u></u>	<u><u>\$-</u></u>	<u><u>\$-</u></u>	<u><u>\$-</u></u>	<u><u>\$1,350)</u></u>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流入	\$60	\$-	\$-	\$-	\$60
流出	(530)	-	-	-	(530)
淨額	<u><u>\$470)</u></u>	<u><u>\$-</u></u>	<u><u>\$-</u></u>	<u><u>\$-</u></u>	<u><u>\$470)</u></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原始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評價。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或其他評價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595,095	\$600,000	\$586,360	\$600,00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5.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3,000 千元	105年11月至106年2月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2,000 千元	104年11月至105年2月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240,350	-	-	240,350
股票	67,995	-	-	67,995
合    計	<u>\$308,345</u>	<u>\$-</u>	<u>\$-</u>	<u>\$308,345</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350	\$-	\$1,35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60	\$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86,399	-	-	86,399
合計	<u>\$86,399</u>	<u>\$-</u>	<u>\$60</u>	<u>\$86,459</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30	\$-	\$53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衡量 按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		\$60	\$180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 損失」)		(60)	(120)
期末		\$-	\$6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 值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 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1.85%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5%，對本集團 損益將增加/減少 0千元及0千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評價技術</u>	<u>重大</u>	<u>輸入值與 量化資訊</u>	<u>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u>	<u>輸入值與公允價 值關係之敏感度</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 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41.87%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5%，對本集團 損益將增加/減少 0千元及0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會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u>				
應付公司債	\$600,000	\$-	\$-	\$600,00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u>				
應付公司債	\$600,000	\$-	\$-	\$600,00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172	32.250	\$940,811
歐元	502	33.910	17,029
人民幣	10,090	4.619	46,604
港幣	5,313	4.162	22,114
<b>金融負債</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861	32.250	253,512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261	32.810	\$1,222,517
歐元	1,168	35.890	41,919
人民幣	10,841	4.998	54,185
<b>金融負債</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277	32.810	238,769

由於本公司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9,013)千元及29,390千元。

**10.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對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詳附註十二.7。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五。

## 三、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788,101	3,033,748	(245,647)	(8.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655	803,230	(255,575)	(31.82)
無形資產	51,528	68,661	(17,133)	(24.95)
其他資產	494,259	576,219	(81,960)	(14.22)
資產總額	3,881,543	4,481,858	(600,315)	(13.39)
流動負債	1,387,729	949,420	438,309	46.17
非流動負債	38,244	865,725	(827,481)	(95.58)
負債總額	1,425,973	1,815,145	(389,172)	(21.44)
股本	2,072,018	2,072,018	0	0.00
資本公積	593,921	593,921	0	0.00
保留盈餘	(112,944)	52,066	(165,010)	(316.92)
其他權益	18,642	49,576	(30,934)	(62.40)
庫藏股票	(71,925)	(71,925)	0	0.00
非控制權益	(44,142)	(28,943)	(15,199)	52.51
權益總額	2,455,570	2,666,713	(211,143)	(7.92)

(一)變動說明：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係本期處分老舊設備所致。
- 2.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本期增添減少並持續攤銷費用所致。
- 3.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期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 4.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本期償還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 5.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本期虧損所致。
- 6.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 7.非控制權益減少：主要係因子公司虧損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以上增減比例變動係因正常營運狀況所致，未有特殊因應計劃。

##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836,405	4,257,525	(1,421,120)	(33.38)
營業成本	2,490,599	3,955,471	(1,464,872)	(37.03)
營業毛利	345,806	302,054	43,752	14.48
營業費用	478,709	370,575	108,134	29.18
營業淨利	(135,288)	(68,521)	(66,767)	97.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50)	41,170	(46,620)	(113.24)
稅前淨利	(140,738)	(27,351)	(113,387)	414.56
所得稅費用	(31,762)	(10,786)	(20,976)	194.47
本期淨利	(172,500)	(38,137)	(134,363)	352.32

增減比例變動達20%以上分析說明：

1. 营業收入減少：主要係調整營運方向，汰除低毛利產品及客戶。
2. 营業成本減少：主要係因調整營運方向，汰除低毛利產品，相關成本同步減少所致。
3. 营業毛利增加：主要係調整營運方向，汰除低毛利產品及客户，故營收降低而毛利增加。
4. 营業費用增加：主要係本期專利訴訟和解金及權利金等支出係與營業相關，故列入營業費用所致。
5. 营業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費用增加導致。
6.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減少：主要係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7. 稅前淨損增加：主要係營業虧損以及業外損失所致。
8.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所致。
9. 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費用增加導致虧損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263,588	475,693	(212,105)	(44.59)
投資活動	(319,160)	(331,911)	12,751	(3.84)
籌資活動	(280,609)	(261,423)	(19,186)	7.34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营業活動淨流入減少：主係因本期因營業相關活動造成淨損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流出減少：主係因本期子公司除列之淨現金較少所致。
3. 筹資活動淨流出增加：主係因本期償還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14,035	103,364	416,506	800,893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仍因維持正常之營業活動而呈淨流入狀況。
- 預計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公司債、購置設備及轉投資之需求。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05 年度轉投資虧損主要來自於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虧損，該公司虧損的主要原因有兩項，一方面係市場需求減弱，另一方面係因設備老舊生產力衰退，已於 105 年底處分對該公司之股權；106 年度截至目前已新增轉投資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金額為美金 400 萬元，該公司從事 RFID 之製造及銷售，除此之外，尚無其他重大投資計畫。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847)	(40,162)	25,176
營業收入淨額	686,373	2,836,405	4,257,525
營業利益(損失)	32,831	(135,288)	(68,521)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收比率(%)	(0.12)	(1.42)	0.59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利益比率(%)	(2.58)	29.69	(36.74)

本公司生產之SMD LED係以外銷市場為主，易受匯率變動所影響，本公司為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會因應國際經濟局勢之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變動趨勢，適度運用預購或預售遠匯，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針對投資之子公司，因應其營運需要進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控管依據。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計畫開發 CSP 元件及背光模組的應用、紅外線元件、UV 模組以及顯示元件等，將繼續擴展公司產品在小間距顯示領域的佔有率及持續開發 TV 背光應用產品之比重，提供客戶在光學、機構、電源、散熱等相關的解決方案，並布局紅外線及 UV 應用類產品，以模組產品及提供 total solution 為研發重點，同時指示燈應用類產品衍生改良更輕薄短小為主並增加電競市場 RGB 的需求開發，預計 106 年度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79,678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於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持續之品質改善與創新活動為本公司之因應方式。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公開、透明、誠信之原則，朝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邁進。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Nichi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Nichia)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向德國法院控告本公司銷往德國市場用的特定產品及特定經銷商侵害其德國專利(專利號碼：DE69702929; 歐洲專利號碼 EP0936682)，要求賠償特定期間內所受損失，並停止在德國銷售該等特定產品及其他侵害該專利權之產品。德國一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判決 Nichia 勝訴，本公司上訴二審程序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判決駁回上訴。本公司評估針對此專利已有替代方案，且出貨金額不大，故對業務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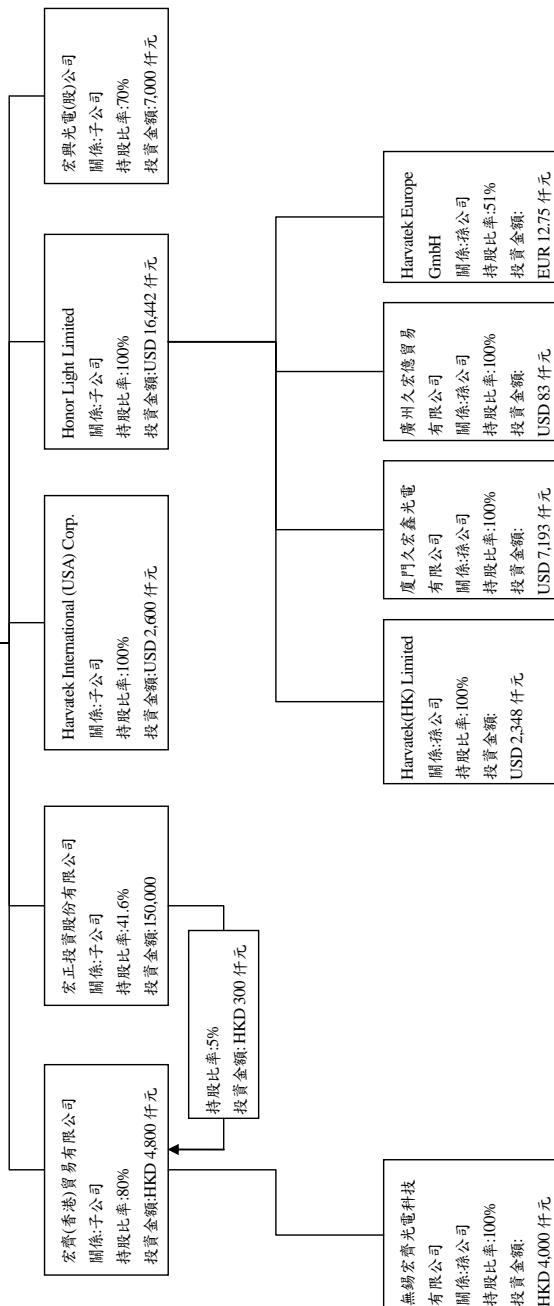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 關係企業組織圖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金額(仟元)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2012.01.09	香港	HKD	6,000	投資業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9.02.13	臺灣新竹	NTD	60,100	投資業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2004.12.10	美國	USD	1,000	投資業
Honor Light Limited	2007.01.15	薩摩亞	USD	12,442	投資業
Harvatek(HK) Limited	2011.06.29	香港	USD	2,348	投資業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2013.07.18	廈門	CNY	44,200	電子零組件銷售
HARVATEK EUROPE GmbH	2013.09.17	德國	EUR	25	電子零組件銷售
廣州久宏屹貿易公司	2014.06.26	廣州	CNY	500	電子零組件銷售
宏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08	臺灣新竹	NTD	10,000	電子零組件銷售

2.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3.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為電子零組件銷售。

4.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5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80
	董事	李益民	-	-
	董事	蔡翠芳	-	-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育慧	-	-
	董事	鄭紀雄	-	-
	董事	蔡翠芳	-	-
	監察人	莊峰輝	-	-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董事長	汪秉龍	-	-
	董事	Wei,Jin	-	-
	董事	張天健	-	-
Honor Light Limited	董事長	汪秉龍	-	-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李益民	-	-
	監察人	蔡翠芳	-	-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貝易	-	-
	董事	鄭紀雄	-	-
Harvatek(HK) Limited	董事長	汪秉龍	-	-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陳仕財	-	-
	監察人	陳志明		
HARVATEK EUROPE GmbH	董事	Honor Light Limited	12,750	51
	董事	Andreas Mugele	12,250	49
廣州久宏佐貿易公司	董事長	林日富	-	-
宏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峰輝	-	-
	董事	張佳斌	-	-
	董事	蕭惠君	-	-
	監察人	楊智超	-	-

### 5.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註1)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22,824	4,665	(1,190)	5,855	-	-	(2,619)	(0.44)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100	127,384	68	127,316	2,733	2,733	2,734	0.45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32,340	32,598	190	32,408	-	-	222	0.22
Honor Light Limited	374,403	108,900	12,156	96,744	-	(131)	(90,295)	(7.26)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9,020	3,931	(1,236)	5,167	-	-	(2,595)	-
Harvatek(HK) Limited	68,491	27,355	-	27,355	-	-	(129)	(0.05)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215,305	256,021	190,514	65,507	146,306	(30,217)	(68,969)	-
HARVATEK EUROPE GmbH	999	33,093	33,503	(410)	90,134	11,379	(2,766)	(110.62)
廣州久宏佐貿易公司	2,426	12,608	10,005	2,603	13,208	12,781	(1,540)	-
宏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160	23	9,137	50	12	(826)	(0.83)

註1：以年底實際股數計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汪秉龍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 本額	資金 來源	本公司 持股比 例	取得或處分 日期	取得股數 及金額 (註2)	處分股 數及金 額 (註2)	投資 損益	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持有 股數及金額 (註3)	設定質 權情形 (註4)	本公司 為子公 司背書 保證金 額	本公司 貸與子 公司金 額
宏正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60,100	自有 資金	41.6	105.01.01~ 106.04.30	-	-	-	7,751,807股 134,552仟元	無	-	-
				本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 止	-	-	-	7,751,807股 134,552仟元	無	-	-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秉龍

